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筹资，是指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者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第三条 筹资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原则、合理权衡降低成本的原则、适度负债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与银行借款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办理；与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有关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和财务会计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办理。

第五条 筹资业务的授权人和执行人、会计记录人之间应相互分离。

第六条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和财务会计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契约等相关资料。

第二章 发行股票筹资

第七条 公司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起草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开展筹资活动。

第八条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申报文件的制作和申报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第三章 债务性筹资

第九条 债务性筹资包括公司发行债券和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券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和财务会计部共同提出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证券与法律事务部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应遵从银行与国家的有关规定，并以维护公司信誉为首要原则，及时办理借款到期归还、续借申报工作，避免罚息、拖欠利息和延误借款归还事件的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每年年初应编制财务预算对公司本年度负债结构、借款额度做出计划安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内借款在该计划额度内的，由财务会计部根据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办理借款具体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科研生产情况，在年度预算借款计划之外，需要临时增加借款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包括本数）的由总经理批准，并在年度财务决算中进行报告；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之间（均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均不含本数）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借款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借款（包括长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的办理程序：

（一） 财务会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

- (二) 财务总监审批；
- (三) 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四) 财务会计部负责签订借款合同并监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

第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从关联人处借款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办理。

第三章 筹资的监督

第十六条 筹措资金到位后，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一) 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使用，确有必要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事先获得该筹资计划批准机构的同意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

(二) 资金使用项目应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批准权限，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等；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应担负起核算和监督的会计责任，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核算筹资业务的会计科目，对筹资业务进行核算并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要通过有关凭证和账簿，随时掌握各项需归还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币种、金额等内容，及时计算利息或股利，按时偿还借款或债券本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发放股利。

第十九条 发生借款或债券逾期不能归还的情况时，财务会计部

应报告不能按期归还的原因，必要时提请公司最高管理层关注资金状况，并及时与债权人协商，通报有关情况，申请展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公司筹资活动进行监督，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一） 筹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一人办理筹资业务全过程的现象。

（二） 筹资业务授权批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筹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 筹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筹资的现象。

（四） 筹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等的保管情况。

（五） 筹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 所筹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使用筹集资金。

（七） 所筹资金归还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根据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安排对公司筹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加强审查筹资业务各环节所涉及的各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筹资活动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应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报告，上报董事会和公司总经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据本办法进行的筹资活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另行制定《筹资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制约机制，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二条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察机构，监事会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八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五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和罢免。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表决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二）因监督工作不力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监事，罢免监事职务，三年内无重新担任监事职务的资格；

（三）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有关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第三节 监事会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四）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六）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七）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代表公司名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得票最多的监事为召集负责人，并在该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当监事得票相同时，由监事共同推举该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负责人；如无法推举出召集负责人，由监事抽签决定。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于选举或改选后三日内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

- （一）选举或改选监事会主席；
- （二）股东或员工的提议、举报事项；
- （三）董事会建议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 （四）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或有重大损害危险；
- （五）列席董事会议的监事向监事会通报董事会决议；
- （六）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议报告及利润分配等资料；
-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十一）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三天。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一事一议,经出席监事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即可生效。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监事由会主席或指派一名监事具体负责实施,并听取实施情况汇报。

第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节 监事会的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监事会通过审计实现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监督。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在董事会或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责令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计，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审计报告。

第六节 监事会文件规范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监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监事会工作运行规范，有章可循。

第二十条 制定监事会文件管理的有关制度，所有文件和议案都要按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整理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监事会记录和决议应归档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七节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原来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要求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

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六）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

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四）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

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业绩说明会；
- （四）公司网站、电子邮件；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公司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
- （七）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八）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
- （九）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十）路演；
- （十一）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季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及保荐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举行年

度报告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问题。

第十三条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主要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内容。

第十四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可以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二十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及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三条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及临时报告：负责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跟踪媒体有关公司情况的信息发布，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关注公司网站互动服务的投资者提问，并在遵守公开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及时予以回复；

（七）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

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六章 现场接待细则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

第二十六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准备、签署和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事项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

过程。

第二十八条 由董事会秘书来回答问题，接待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二十九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三十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三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事项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八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

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

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三）将临时公告文稿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

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河南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的职责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三十九条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

披露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报告、审议职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五条 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重大缺

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第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

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五条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八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并批准后提供。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条 下列人员对其知晓的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没有公告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三条 当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制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需要向银行、税务、工商、统计、国资委、外管局等外部使用人提供年度、半年度、季度统计报表的，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如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确需报送的，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章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应收帐款管理办法》、《物资招标与比价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计划管理制度》、《合同会签管理制度》、《材料库房管理制度》、《二级库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泄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按要求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和监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九条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应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七十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陪同人员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一条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审计部负责保管监事

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一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向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前，应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当天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

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三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在内部报告、通报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第八十四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前条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十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八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十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按泄露公司秘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

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九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对总经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总经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根据《公司法》，参考《中航航空电子系统公司所属成员单位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董事会聘任的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三条 总经理年薪管理包括激励和约束两个方面，以公平评价企业负责人的贡献为基础，薪酬水平与单位效益、岗位责任挂钩，严格按照考核结果确定薪酬水平。

第四条 总经理年薪制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总经理的年薪收入高低应与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市场经济中的价值相匹配。公司的盈利能力越强、公司在市场经济中的价值越高，总经理的收入越高，反之则总经理的收入下降。

（二）兼顾当前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原则。总经理年薪制管理既要考核公司当年经济效益情况，又要考虑为公司未来及长远发展所做的贡献和投入。

（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发展能力客观地进行考核和评价，做到公正、公平。

（四）收入来源唯一性原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公司内部不再领取其他任何工资性的收入（不包括政府特殊津贴、稿费及国家规定工资构成以外的各项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章 总经理年薪及其构成

第五条 总经理的年薪分为基薪（W）、绩效年薪（P）和特殊收入三部分。

第六条 基薪是负责人年度的基本收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管理难度、所处行业和公司所在地与本公司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予以确定。

第七条 绩效年薪（P）。以基薪（W）为基础，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五个级别）确定绩效年薪。

第八条 公司职工平均工资不增长的，考核年度负责人绩效年薪原则上较上年不得增长。

第九条 特殊收入

特殊收入含奖励和补贴两类。

（一）公司获得超常发展、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有突出成绩、对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产品科研生产中有重大技术创新、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等，可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考核年度负责人基薪。

（二）公司经营中出现并克服了特殊困难以及因特殊情况在绩效年薪中不能体现的，可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考核年度负责人基薪。

特殊收入可按年度支付，也可与绩效年薪中延期支付的部分同样管理和支付。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特殊收入董事会将从严控制，一般情况无此项收入。

第三章 任期奖励

第十条 为引导公司关注价值创造，公司实行以经济增加值为基础的任期奖励，对任期中三年经营考核结果全为 A 的给予一次性奖励（T）。

奖励额度是以任期三年中经济增加值增量为基础，按不同比例分档计提，再根据经济增加值改善率水平确定的奖金修正系数适当调整。任期奖励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绩效年薪合计的 30%。

第四章 总经理年薪的支付与管理

第十一条 总经理年度薪酬的支付采用按月预支、年度清算和任期结算的形式。具体为：

（一）基薪：采用按月预支制，按照上年兑现基薪的 80%（取整）确定并按月预支。其社会统筹基金以洛阳市地方平均工资的三倍为基数缴纳，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将相应调整。

（二）绩效年薪：先考核后兑现，支付分两部分。

1、年度清算：年度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级别和考核得分核算确定，当年兑现 70%，与预发基薪的差额部分在年度清算时一次性兑现。其余 30% 部分作为延期绩效年薪。

2、任期结算：在任期结束后或可预见的未来，若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持续良好发展，对延期绩效年薪进行确定并一次性兑现；如出现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状况，对延期绩效年薪进行扣除，具体扣除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商议并报董事会确定。

第十二条 在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本办法核算出总经理年薪发放数额，并向董事会提交当年总经理年薪兑现报告。总经理的年薪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后兑现发放。

第十三条 总经理年薪计算涉及的各项财务经济指标，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年薪考核与监督

（一）总经理的年度经营业绩由公司总经理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汇报，由董事会考核确认。

（二）公司监事会应对总经理年薪计算所依据的各项财务经济指标进行审核，并对年薪核算确认及发放过程实施监督。

第十五条 总经理必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经营业绩的审核和离任审计，并随时接

受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的各种单项审计及调阅公司备置的各种资料。如在审计中发现和总经理年薪相关的数据与原报告数不符时，可对总经理的收入予以扣回或增补，并不受时效期的约束。如属于弄虚作假行为，除扣回不实的年薪外，还应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年度或任期中，总经理任职人员岗位发生变化时，根据任职文件计算履职月数并兑现薪酬。当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超额亏损、由盈转亏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总经理因故离任，年薪采取按年计算、按月均分的办法发放；当公司生产经营不正常，总经理因故离任，年薪采取分段考核计算的办法发放。

第十七条 按本办法计发的年薪收入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副总经理的薪酬管理及考核具体办法由总经理制定报董事会审核。总经理必须在每年初书面提出对每个副总经理在本年度的具体任务及要求，报董事会备案，年度末由总经理对副总经理进行考核，并按照总经理年薪的 75%—95% 的比例，提出其薪酬建议数额，考核结果和建议薪酬数额提交董事会审核。

高级管理人员只能计发一个职务的薪酬，兼任多个职务的，按主要岗位职务确定其薪酬水平。

第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年度具体情况，有权对计算出的年薪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根据公司及外部形势的发展变化，董事会有权修改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起执行。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形成有效激励机制，落实经营责任，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经济实力，参考《中航工业航电系统成员单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主要关注经营效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管理控制等方面，按指标性质分为财务定量指标、年度重点工作指标和管理控制指标三大类，主要采取将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比较计分的方法。

第三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作为考核期，所用指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需在下一年的前四个月内确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计划值来自考核年初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预算数据。

第五条 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发展计划部负责考核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并打分评级。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核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级状况，并以此计算总经理年度薪酬，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第二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第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

(一) 财务定量指标，包含营业收入指标、利润总额指标、经济增加值(EVA)指标、收入现金流率、财务控制指标(存货占营业收入比率、资产负债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率、销售成本费用率)、科技创新指标、全员劳动生产率。

(二) 年度重点任务指标，涵盖市场开拓、科技创新、项目建设、生产任务、改革调整、管理创新等，每年的重点工作界定以董事会通过的经营计划为准。

(三) 管理控制指标，包含3项否决指标：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安全生产情况、

保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基础上采取扣分甚至降级的措施。

第三章 考核评分

第七条 考核年度末，公司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和年度经营任务完成情况，采用分项计分办法分别计算出财务定量指标得分、年度重点任务指标得分和管理控制指标得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定量指标得分之和×经营难度系数+年度重点工作指标得分之和+管理控制指标得分，其中，经营难度系数根据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职工平均人数、经济增加值等因素加权计算，分别确定。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级别，考核基准分为100分。

第九条 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依据《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计算当期绩效年薪。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由于改制重组、业务调整、合并分立等事项造成考核指标数据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有权视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年度结束后，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收集数据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作考核方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明确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等的事项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并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四）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知情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知悉重大事项的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重大事项报告联络人，并报备董事会秘书确认。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应当天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 （三）控股子公司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
- （四）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 （五）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报告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 3、提供财务帮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六)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 1、第(五)项所述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涉及金额超过500 万元, 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基建技改项目的立项和变更；

- (九) 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预告的修正；
- (十) 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十一) 公司股票的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十二)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
- (十三)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

-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即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且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构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其他出现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十四)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

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采购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5%以上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依法被限制表决权；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负责人会议、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会（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情况；

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该交易达成之前及时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协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在该交易达成之前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汇总本年度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涉及总金额,并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1. 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包括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汇总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范围,并按照公司具体要求提供交易明细及关联人情况等。

第十二条 上述条款尚未包括的交易，参照董事会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执行。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的当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公司有关人员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事项尽心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发生上述应上报事项而未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事项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 1 名,经营副总经理 1 名,生产运营副总经理 1 名,采购副总经理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第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在总经理授权下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五条 总经理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业、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 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 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者。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八条 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关于不得担任总经理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得在其他公司（参控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更不应在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总经理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第十条 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经

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八） 主持公司人事管理工作，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九）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
- （十） 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工作报告、财务报表等；
- （十一） 提出公司聘用专业顾问人选，报董事会批准；
- （十二） 提出机构设置、调整或撤销的意见，报董事会批准；
- （十三）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等文件；
- （十四） 召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五）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

上无表决权。

第十四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预算方案范围内：

（一）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各项费用支出；

（二） 审批投资项目支出；

（三） 审批贷款及与贷款相关的抵押、担保事项，但与贷款相关的抵押、担保事项，总经理在审议后，必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终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预算方案范围以外，每一公历年度内总经理可以临时审定 500 万元以下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费用支出，但须在下次董事会上向董事会报告并接受质询。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预算方案范围内的所有支出均需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办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

（一） 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二） 总经理不在时，由总经理指定的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应接受董事长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并定期向董事长报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二) 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三)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四)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五) 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领导公司军民科研生产、新产品开发工作，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对公司承担的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完成负总责。

(六) 组织推行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七) 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培育良好的公司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八条 总经理违反下列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总经理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月召开1次，于每月财务报表截止日结束后的5日内召开。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由总经理决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在其分管、协办范围内可提出专项议题、提案，但需由总经理最终审定。

第二十二条 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必要时总经理可根据会议内容指定其他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办公室须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

会的，须提前请假。

董事及监事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总经理负责的原则。对于会议讨论的议题，总经理应当在归纳多数与会成员意见后做出决定；对于不宜即时做出决定的议题，总经理有权决定以后再议；对于必须做出决定但又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总经理认为必须及时做出决定的事项，应报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 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
- （三） 董事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设秘书 1 名，负责会议议题的收集及传递、会议通知、会议安排、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决议的整理等，出席会议的人员和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并抄报董事长。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或决议由公司所属的公司办公室督促各部门及其他单位执行。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

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3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幕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

第三十三条 每季向董事、监事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召开员工代表大会，由总经理报告公司行政工作，听取员工代表意见。

第七章 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工作职责及分工

第三十五条 经营副总经理工作职责：

- （一）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抓好经营管理工作，军品、民品市场开发及销售工作；
- （二）协助总经理进行战略规划及制定；
- （三）领导并搞好经营运行工作，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 （四）组织搞好企业经营、管理、发展及新上项目技改等重大事项的超前研究和论证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组织实施；
- （五）领导并搞好产品营销工作，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组织编制月、季、年产品（含新产品）营销计划，领导拟定产品销售定价方案和营销政策，并监督实施。抓好市场信息的收

集和分析，努力开拓市场，稳定提高市场占有率，回笼资金，提高效益，防范市场风险，建立市场预警机制；

（六） 组织抓好外贸工作，拓展、理顺涉外销售渠道，组织实施电子商务，组织策划公司市场定位、产品定位、公司形象定位及广告宣传工作，提高外贸工作水平；

（七） 在熟悉和掌握公司情况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书面提出建议和意见，当好总经理参谋和助手；

（八）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六条 生产运营副总经理工作职责：

（一） 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抓好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对公司承担的军民品生产任务的完成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 领导组织生产计划、调度、现场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好车间之间、工序之间、生产车间与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确保科研生产任务的完成，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并组织尝试先进的生产管理理论。根据公司的生产发展趋势及薄弱环节提出技术改造的预案设想；

（三） 抓好机动技安、环保和设备管理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 在熟悉和掌握公司情况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书面提出建议和意见，当好总经理参谋和助手；

（五）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七条 采购副总经理工作职责：

（一） 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抓好物料采购、成件采购工作；

(二) 领导并做好物料采购及供应工作，采用先进、科学、经济的方法，节约采购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三) 领导并做好成件采购及供应工作，确保科研生产任务的完成，提交经济效益；

(四) 在熟悉和掌握公司情况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书面提出建议和意见，当好总经理参谋和助手；

(五)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八条 总工程师工作职责：

(一) 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全面组织开展公司军民品科研、产品研发及技术管理工作，对公司承担的军品科研任务的完成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 抓好全面质量管理工作，防止质量事故发生；

(三) 领导组织公司产品设计、技术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工作；

(四) 搞好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工作，组织解决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中的技术问题；

(五) 领导并抓好公司技术人才结构调整和优化，组织职工技术培训和技術教育工作；

(六) 在熟悉和掌握公司情况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并书面提出建议和意见，当好总经理参谋和助手；

(七)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九条 财务总监工作职责：

(一) 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全面抓好财务管理工作；

(二) 组织编制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三） 负责组织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 协助总经理主管对外投资、股东事务及资本运营等工作；

（五）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强化成本管理，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精打细算，提高经济效益；

（六） 从财务角度，协助总经理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参与重大经济技术方案的制定和重大经济事项的研究、审查；

（七） 主管审批财务收支工作，财务收支须经财务总监审批后报请总经理批准；

（八） 组织编制各类会计预、决算报表、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

（九） 负责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涉及到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由财务总监批准后报请总经理审批；

（十） 实行会计监督，严格维护财经纪律，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违反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财经纪律、法规、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加以制止或纠正；

（十一） 负责对本单位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并对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

（十二） 承办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

第四十条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机构设置为：发展计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审计部、营销中心、连接技术研究院、交付管理部、制造技术部、质量保证部、

供应商管理部、采购部、信息中心、机动技安部等部门。

发展计划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与执行、经营计划与考核、经营运行分析监测、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综合统计、改革与管理创新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职工薪酬及福利管理等工作。

财务会计部负责公司资金运作、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股东与董事会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事务与资本运营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检查、落实，降低管理风险以及公司内外审计业务。

营销中心负责公司负责市场的开拓及产品销售业务。

连接技术研究所负责公司科研开发、产品设计、技术管理等工作。

交付管理部负责公司生产组织、协调合同履行、运营变革和精益管理等工作。

制造技术部负责公司制造技术和新工艺项目的研究、实施、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质量保证部负责管理质量方针目标、质量职责和权限、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实施，组织管理评审、产品的检验与试验、计量检测与理化试验等工作。

供应商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负责大宗物料的招标比价和新供应商新物料的价格审定工作。

采购部负责公司各种原材料、元器件和外购成件的采购与物流管理工作。

信息中心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

机动技安部负责设备、技安、环保、物业、小区工程建设管理。

第九章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第四十一条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总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批，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在限额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验收。

第四十二条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在聘任公司部门负责人时，应首先进行考核，由总经理决定任免。

第四十三条 财务管理程序：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大额款项的支出，应实行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会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第四十四条 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公司的工程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制度。总经理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工程招标文件，组织专家对各投标单位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估，确定投标单位，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严格的工作程序实施招标；招标工作结束后，

与中标单位签定详细工程施工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工程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上述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原来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程序及审批权限，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提高投资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新设合资公司、收购股权、收购或出售资产、兼并、股票、债券等对外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二章 投资的立项审批

第四条 项目的提出

（一） 合资组建新公司由新公司筹备组提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子公司的增资项目和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资产重组项目由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牵头成立项目组对目标公司进行调研，视情况委托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股权（出资权益）的审计和评估报告，由项目组提出资产、股权（出资权益）收购或转让方案及相关资料。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章的要求，提出项目资料。

（三） 重大投资项目（需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需委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条 项目的初审

(一) 项目提出的分子公司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需要时需提供银行承贷意见、环保部门意见等)报发展计划部。发展计划部对投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

(二) 发展计划部组织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调研和论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或请中介机构独立评估。

(三) 发展计划部汇总项目认证意见,拟定投资项目初审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项目的审批

(一) 董事会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项目。

(二) 公司投资涉及如下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董事会审批标准以下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决定。

第三章 投资的实施

第七条 投资项目中的新设公司由新公司筹备组负责新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新公司设立后由新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相关的投资项目；子公司的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资产重组项目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公司财务、战略与投资管理等部门负责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

第九条 发展计划部负责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要明确一名项目联系人，定期向发展计划部报送项目实施的进度、项目资金使用及投资完成情况、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要求的原因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项目新增的效益情况等项目实施情况，报总经理审阅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依据项目建设期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配合发展计划部，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方案时，必须按第六条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发展计划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参与控股、参股公司的前期筹建。控股、参股公司成立后，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协助董事会做好控股、参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财务会计部负责做好控股、参股公司的财务监督工作，并负责控股公司的财务并表事项。

第四章 投资的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完工后，由承担该项目的单位（部门）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一份给发展计划部存档。

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评价工作。项目实施单位（部门）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和投资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价，审计部会同发展计划部、财务部等部门组成评审组进行会审并提出评价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公司依据评价结果对投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五章 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按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之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及证监会、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的规定发生冲突时，以《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证监会、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和相关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调查与评估，自我评价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可靠电连接器、光器件、线缆线束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企业，其前身华川电器厂创立于1970年，1994年全迁至洛阳市，期间更名为洛阳航空电器厂，2002年工厂整体改制为国有控股的股份企业，2007年11月1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8年3月以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对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实施增资扩股，持有沈阳兴华的股权达到51%。

公司目前拥有连接器300多个系列、23万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军用电子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石油、电力、煤炭、机车及轨道交通、电动汽车等民用领域，是国内最大的军用连接器研制生产企业、“中国市场电子元件领军厂商”、2011年（第24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十八名、接插件企业排名第一。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试验检测中心被认定为国家和国防实验室。2011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67亿元，创利润2.36亿元。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和原则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不断完善。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经营效率稳步提升，发展战略稳步实现。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涵盖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避免出现空白或漏洞；

2、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基本形成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划分、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经营规模、业务特点、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以较合理的实施成本达到有效的控制效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和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按照证监会[2011]41号公告和深交所信息披露的要求，依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本次内部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纳入评价范围的有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生产运营、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重大事项、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涉及到公司发展计划部、财务会计部、营销中心、采购部等 30 个单位，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方法和评价标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定期评估，并成立了专门的调查评估小组。调查过程分为自查自评和调查评估小组审核评价两个阶段。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访谈、复核、穿行测试和实地查验、抽样等方法论证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采取打分和缺陷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用缺陷认定结果修正评分结果。

五、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

（一）内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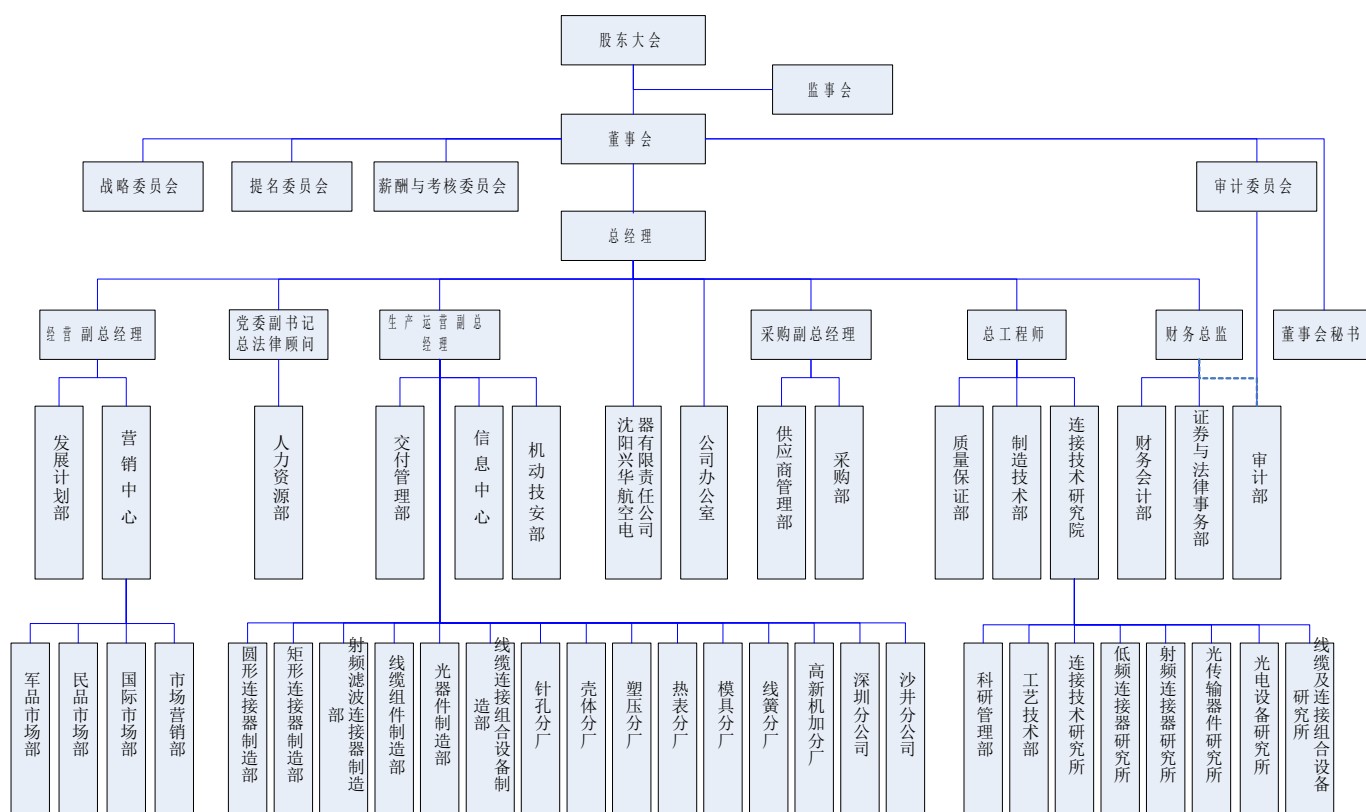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沈阳兴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2、组织结构

2011年末公司对主要业务部门进行了机构设置调整，成立了营销中心、连接技术研究院、交付管理部、采购部、供应商管理部及圆形、矩形、光器件等六个制造部。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包括四十个职能管理部门及制造部，一个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和两个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沙井分公司）（详见组织结构图）。调整后，公司业务部门的分工进一步明确，职能更加清晰，岗位能够相互制衡，能够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



3、发展战略

在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的优劣势等因素制定了“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中长期发展规划，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分解为年度战略计划，更进一步分解成平衡计分卡指标，使战略实施延伸至班组、个人层面。通过平衡计分卡回顾会、经营运行考核及管理审计等及时监控战略实施情况，持续加强战略偏差执行，确保公司战略落地。

4、人力资源政策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保证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薪酬的正常增长机制。公司识别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重要风险，建立了员工招聘、竞聘、培训、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方面的制度和程序,基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能够引导员工职业发展，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实现按劳分配、同工同酬。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组织机构的调整，公司将对部门及岗位职责进行更新，进一步明确岗位任职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且有效履行职责。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建立了环保、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9001质量体系的认证；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能够妥善处理客户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制度，保证员工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及享有职业教育培训的机会；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保证员工合法权益得到落实。

6、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文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秉承“航空报国，强军富民”的宗旨和“敬业诚信，创新超越”的理念，推进“诚信克己，厚德载物”的企业文化，基本形成了包括企业精神、服务文化、质量方针、环保方针、风险文化、市场观和客户观以及员工文化等在内的企业文化体系。

公司修订完善了《VI手册》和《员工行为规范》，大力倡导“快速反应”的执行力文化和“敬业、责任、服从、诚实、执行、高效、担当、业绩”的工作作风，营造内部团结、协作、进取、激情的文化氛围，并通过宣传培训等活动，规范了员工的行为，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及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

7、内部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审计。公司已按照要求配备适当的专职审计人员，建立较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将风险管理职责划归审计部，

做到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资源共享，协助董事会识别和评价重大风险，帮助公司改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其管辖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并配合完成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检查与审计。

（二）风险评估

公司积极开展风险辨识，初步建立风险管理事件库，重新构建风险管理体系，设立包含董事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管理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职能岗位“三层四级”的组织体系，明确各个层级的职责、权限，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风险识别、应对、报告、预警、监督与考核等内容，以便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测与评估。沈阳兴华 2011 年根据《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规定》，重新修订并补充了部分“风险预警指标标准”，覆盖的业务范围随之扩大，审计内控部每月向其管理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在其公司范围内宣传风险理念和风险信息，评价风险因素和风险趋势，进一步推动风险应对及相应内控工作的开展。

（三）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管理活动，公司采用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主要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辨识，识别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各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界定了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流程、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保证业务授权批准与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业务经办与信息记录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交易金额及交易性质采取不同的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采购、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业务采用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对于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根据交易额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公司对“三重一大”事项制定并实施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会计法》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设立会计核算体系。结合内部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修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发票管理、会计报表编制、稽核、成本核算、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价格联动、成本设计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形成了财务管理制度手册。沈阳兴华修订完善了《发票管理办法》、《原材料核算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应收账款对账管理办法》、《发出商品管理办法》、《成本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和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及对EVA模型梳理的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监控，将会计控制深入生产经营业务流程，使公司的资产受控，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基本满足公司需求，但受技术、信息化等条

件的限制，账务系统和ERP系统的衔接仍需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主要资产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通过定期盘点、清查、专人定期对账等措施，保证公司资产账实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沈阳兴华为加强存货的账、物、卡的一致性，制定了《关于清理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奖罚暂行办法》，完善资产管理与监控流程。财务管理部增加月份抽盘，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定期清查超期在制品和产成品库存状态，并进行资产清理。

5、预算控制

公司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成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提升全面预算管理水平，通过预测分析行业市场规模，收集并分析下游行业相关数据，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将全面预算纳入平衡计分卡管理，分解主要指标并落实责任单位，通过每季度回顾分析主要预算指标执行差异。沈阳兴华通过月份货币支出预算控制成本费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季度财务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反映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为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证。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利用运营管理系统的专项战略图和计分卡，对生产运营

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管理与分析，每月统计分析主要经济指标及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生产运营中的偏差，使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的程序范围，以及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公司利用 ERP、OA、PDM、CRM 等现代化信息系统平台，使各层级与各业务单位、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为迅速、便捷。

（五）内部监督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组织体系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置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并聘任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设立纪检监察、法律事务部门。各监督主体职责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形成监督合力，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有效。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制度

公司建立了包括《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效能监察工作实施细则》、《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法律事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职责、监督程序与内容等。

3、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分为日常的持续性监督评价和定期评估。审计部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融入日常审计工作中，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检查结果，必要时开展专项检查，每年度对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做较为全面的调查

与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评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结合日常内部控制监督情况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管理控制活动实施情况

（一）战略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基于综合平衡计分卡的战略管理体系，制定了《战略管理制度》，将公司战略贯彻于年度计划、全面预算管理中，通过平衡计分卡将战略分解为可衡量指标，定期召开IBSC回顾会，用数据说话，及时发现并解决重大战略执行偏差。

（二）货币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期间费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货币资金的管理及监督检查、审批程序、预算资金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及相关资金支付业务等按照上述制度执行，有效防范货币资金管理和支付不当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审计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责任追究和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支出在经办部门提出使用申请后按规定程序报批，财务部进行复核支付，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季度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和用途使用。

（四）财务报告编制控制

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和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履行审核披露程序，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及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审计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坚持市场化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定期对关联交易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审计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审批权限以及违反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七）筹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办法》，对筹资的原则、方式、审批程序、筹资的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执行筹资管理办法，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严格控制筹资风险。

（八）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修订完善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审计办法》等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内容、立项审批、投资实施、竣工验收、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和重大投资合同的签订均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内容完整，相关资料保存完好，并按规定对需要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告。

（九）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会对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进行管理控制，对其下发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和《对分子公司的审计管理办法》等。公司持续探索完善对沈阳兴华的战略财务管控模式，通过统一战略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整体发展思路一致；通过签订经营计划责任书、建设项目管理责任书以及高管薪酬管理考核，基本建立了责任和考核体系；通过下达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书进行定期跟踪督促，实施年度绩效考核，实现战略协同；通过财务预算、业务指导、人才队伍培养、监管、审计检查等措施，加强财务管控，有效降低沈阳兴华经营风险；通过督促完善成本核算制度及流程，建立二级核算体系，完善债权债务管理，提升沈阳兴华财务管理水平。

（十）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完善了信息化架构体系，进行了集团化运作的统一网络平台建设，扩展了以PDM、ERP、OA三大系统为构架的统一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平台，基本实现了公司本部和异地分公司、研发中心统一的网络连接；建立了企业级的公共资源库，实现了制造资源的分类管理；整合内外网ERP系统，搭建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

数据的有效共享。公司建立了包括《计算机主机审计与监控系统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风险管理预案》等较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销售、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有效运行等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沈阳兴华建立了PDM、OA、CRM等信息系统，ERP系统正在建设中，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十一）信息披露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审计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业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规范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审计部定期对信息披露业务进行审计。为了加强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十二）采购与付款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流程及供应链管理体系考核制度，根据《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财务支出审批办法》、《采购资金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等制度及流程规定，对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加强对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审计部对大额采购与付款的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监督。沈阳兴华编制下发了《关于采购合同付款的规定》、《外协件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非定点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办法》、《采购、外协及废物处理价格审定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设立审价中心，规范了采购供应管理流程。

（十三）销售与收款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发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收入财务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客户信息档案和资信评级机制，定期对客户资信进行评定与修订。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制度规定对销售与收款各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审计部门定期对销售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沈阳兴华针对销售管理控制定期组织研讨会，汇总信息、研讨对策、修订经营办法和流程，下发《销售人员测评考核方案》等制度，完善营销激励机制及奖惩措施，加强销售管理方面的内控。

（十四）生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计划资源配置管理办法》、《生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生产现场可视化管理规范》、《生产能力分析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明确了生产管理、能力分析、考核等内容以及不同生产岗位的职责权限等。各生产单位按照规定有序地开展生产运营工作，深入开展组织架构和运营模式变革，建立了面向客户的交付流程，全面启动合同准时履约管理，开展产品生产周期和生产能力的信息化、可视化管理，实施班组精益管理和运营流程优化，实现了快速反应、过程可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沈阳兴华制订了《生产分厂零件准时交付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的组织和考核管理办法；制定了产能提升计划，不断梳理流程，提升产能，并加强产品准时交付率的考核。

（十五）质量管理控制

公司持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僵化执行监督

检查管理办法》、《工艺员操作手册》、《条形码使用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全面梳理试验工作流程，提升试验技术和检测能力；持续完善质量信息平台功能，保证质量信息的及时沟通和共享。在此基础上，精益六西格玛、6S、QC、标准化作业等质量改进工作促进了质量管理创新的实现和质量改进。

（十六）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并推行了部门绩效考评及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初步实现了基于公司IBSC的全员绩效考评，框架搭建基本科学合理，对员工实行量化考核，考评结果与员工奖金发放、聘用、评优、培训、晋升、降级、调岗、辞退、分配等直接挂钩。绩效与薪酬的互联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与工作效率，绩效反馈与改进有利于工作的改进与成效提升。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201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于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已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作出明确界定，对信息源头、流转和报送的各个环节所涉及的内外部知情人信息登记和保密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未发生由于内幕信息泄露造成股价异动的情况。

八、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经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2011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

正公告，向上调增 201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期幅度，由原来的 20%-30%调整为 25%-40%。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生产能力，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导致公司业绩增长超出了预计的范围。修正后的业绩预告与半年报实际披露增长幅度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定期报告披露重大差错的现象，不存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行为。

九、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及本年度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2010 年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11 年公司执行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参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内在控制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主要方面基本规范、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管理、生产运营等各个环节得到了有效执行；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

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真实有效。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始终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要求。

十一、2012 年公司内控工作计划

2012 年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局面，内部控制工作将以公司经营大纲为指导，顺应时势，提前谋划，进一步发挥全面风险管理在经营运行中的作用。随着监管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绘制公司及部门风险地图，将风险管理职责明确到部门及岗位，通过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指导岗位业务操作人员有效进行风险防控。

（二）建立并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在《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并完善报告、考核等相关制度，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0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在沈阳兴华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3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总经理关于2011年度的工作总结和2012年工作安排。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杰女士、干凤琪先生、康锐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635.8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69%；利润总额23,557.3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0.8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804.6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4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96,220,271.7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9,622,027.17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3,032,403.08元（税收优惠），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97,912,076.59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351,477,918.06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90元现金），合计派现金红利4,016.25万元（含税）。此方案将减少未分配利润4,016.25万元。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针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公司制作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六、在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受托管理的科研院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3,476.19万元，其中销售产品关联交易42,658.68万元，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457.75万元，接受劳务和外协加工关联交易359.75万元，交易遵照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2012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52,901.5万元，其中销售产品关联交易51,740万元；采购原材料676.5万元；发生接受劳务和外协加工关联交易485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在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议案》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专项报告》，以上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2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面实现公司2012年的经营目标，从市场开发、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生产运营、制造技术等方面进行安排部署，制定的2012年经营计划。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2012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42294.8万元，用于新区光

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等内容。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计划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6亿元。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撤销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部、产品开发部、制造与运营管理部等部门，设立营销中心、连接技术研究院、交付管理部等。

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开展2012年度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在郭泽义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11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司高管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改《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十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1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2011年度实际发生及2012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2011年度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受托管理的科研院所发生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和外协加工日常关联交易共计43,476.19万元，公司预计2012年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52,901.5万元。关联交易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年度与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科研院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与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和受托管理的科研院所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42,658.69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28.64%。

2、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与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和受托管理的科研院所发生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457.75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0.61%。

3、接受劳务和外协加工

根据公司与洛阳高新信恒综合经营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信恒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和《外协加工合作协议》，遵照市场化原则，2011年度公司与信恒公司发生接受劳务关联交易283.76万元，发生零部件加工关联交易75.99万

元。

(二) 2012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2012年的市场趋势，公司预计2012年度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科研院所发生销售关联交易51,740万元，其中母公司21,600万元，沈阳兴华30,140万元；采购关联交易676.5万元，其中母公司76.5万元，沈阳兴华600万元；接受劳务及外协加工关联交易485万元。

二、 审议程序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12年预计交易额度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企业、科研院所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完全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委托信恒公司进行外协加工的协议于2004年签署，无固定期限，交易定价遵照市场化原则。

信恒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定价原则为：国家有统一收费规定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业务发生地有统一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国家没有统一规定，也没有地方规定的，适用业务发生地市场

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中航工业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和采购等业务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到中航工业下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完全遵照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43,476.19万元（其中98.12%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由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2年度预计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共计52,901.5万元。公司对2012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接近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

目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1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2号文核准，于2007年11月1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6.19元/股，共募集资金485,7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18,893,730元和其余发行费用4,492,995.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2,313,274.53元。

2007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1,477,833.40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200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65,328,436.60元，本期产生利息收入619,437.23元、手续费支出401.5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5,947,472.33元。

2008年度公司本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272,552,817.26元，其中用于向沈阳兴华增资100,000,000.00元，支付发行费用4,492,995.47元，用于洛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99,891,312.57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56,188,509.22元，存出保证金1,98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92,775,619.34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3,454,664.42元、手续费8,254.3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222,029.46（含定期存款170,000,000.00元）。

2008年度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增资100,000,000元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44,348,191.82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34,348,191.82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10,000,000.00元，截止2008年

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5,651,808.18元，本年产生利息收入551,149.79元、手续费支出1,040.6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201,917.29元。

2009年度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收到2008年存出的保证金返还1,980,000.00元，收到流动资金返还10,0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72,023,869.79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2,731,749.55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6,122,876.41元、手续费支出13,148.0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8,841,477.92（含定期存款110,956,761.89元）。

2009年度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流动资金返还10,00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21,225,957.92元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4,425,850.26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757,686.65元、手续费支出2,936.8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180,600.02元。

2010年度公司本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56,904,532.95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5,827,216.60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8,310,600.01元、手续费支出18,575.4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4,119,241.19（含定期存款73,039,561.08元）。

2010年度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25,524,357.21元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901,493.05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897,724.68元、手续费支出4,947.3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794,270.34元。

2011年度公司本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56,182,966.61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9,644,249.99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9,566,826.63元、手续费支出24,931.5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186,145.12（含定期存款23,704,252.84元）。

2011年度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1,512,548.46元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7,388,944.59元，本年累计产生利息收入982,035.00元、手续费支出6,283.8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364,695.7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上市后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分别与保荐人国信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也在2008年2月与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铁西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1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07.10.23 余额	2011.12.31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南昌路支行	261103159097	15,472.0000	1,070.43	216.76	1,287.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059000003	21,187.6270	900.00	24.84	924.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413062200018170124795	10,021.0000	400.00	306.59	706.59
沈阳兴华募集资金专户 (建行沈阳分行铁西支行)	21001400008052506060		—	1,836.47	1,836.47
合计	——	46,680.6270	2,370.43	2,384.66	4,755.08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专户账号629101263708094001升级为2611031590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31.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9.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28.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	本年度投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年度实	是否达	项目可行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总额	总额(1)	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否	28,111.00	20,738.33	2,307.59	20,125.28	97.04%	2011年12月31日	39,806.20	是	否
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5,319.00	4,366.00	928.30	3,888.69	89.07%	2011年12月31日	15,975.40	是	否
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41.00	6,352.00	1,789.72	5,918.54	93.18%	2011年12月31日	7,614.10	是	否
射频同轴连接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5,817.00	4,775.00	592.69	4,334.39	90.77%	2011年12月31日	17,893.50	是	否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否	6,331.00	6,331.00	72.71	4,992.70	78.86%	2010年12月31日	17,603.60	是	否
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否	3,669.00	3,669.00	78.54	3,268.41	89.08%	2010年12月31日	3,829.65	否	否
合计	-	56,988.00	46,231.33	5,769.55	42,528.01	91.99%	——	102,722.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结束,项目部分设备尚未到位,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完毕。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经2008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沈阳建设的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建设地沈阳市铁西区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p> <p>2、经2009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新和大道沙一北方永发科技园第5栋楼。为切近用户实现快速反应,同时考虑降低运输成本,将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新和大道沙一北方永发科技园第5栋楼。</p> <p>3、经2011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约1000万)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同富裕工业区恒明珠科技工业园第13栋。</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08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6,188,509.2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所需资金尚未支付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四、自有资金投入及项目全部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6,988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数额 46,231.33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2010 年度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8,049.23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自有资金投入资金及项目全部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自筹资金使用额	包含自筹资金使用额在内的项目全部资金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全部资金投入进度(3)= (2)/(1)
电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8,111.00	5,166.55	25,291.84	89.97%
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5,319.00	1,014.65	4,903.34	92.19%
射频同轴连接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817.00	970.04	5,304.43	91.19%
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741.00	897.99	6,816.53	88.06%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6,331.00	-	4,992.70	78.86%
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3,669.00	-	3,268.41	89.08%
合计	56,988.00	8,049.23	50,577.23	88.75%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1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通过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通知，于2012年3月26日在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监事7名，王艳阳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曹贺伟监事对会议议案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谷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九节监事会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修改，修改之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更利于公司治理和监事会工作。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的主要方面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以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情况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2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年期贷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贷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1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2、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8:30
-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20 日
- 6、出席对象：

（1）截止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金杜律师事务所现场鉴证律师。

7、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30

（2）登记地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信函上请注明“2011 年度股

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③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4月23日下午17:30前送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八节。独立董事王玉杰、干凤琪、康锐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3、审议“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4、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

(2) 邮政编码：471003

(3) 电 话：0379-64326068

(4) 传 真：0379-64326068

(5) 联 系 人：叶华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回执

回 执

截止 2012 年 4 月 2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光电”（002179）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3、审议“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4、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5、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6、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7、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9、审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1、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作出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若委托人不作出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各种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尽己所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关注并注意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11 年度全部十一次董事会(含临时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二次，参与及工作情况分述如下：

1、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

对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发表独立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在中信银行沈阳铁西支行贷款 2,000 万元即将到期，考虑到受国家金融调控政策影响，各商业银行纷纷提高贷款利率导致贷款成本增加等因素，拟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1 年期贷款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该项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保证资金流安全。”

2、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 (1) 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201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9) 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0) 关于201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总经理2007-2009年度任期风险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5) 关于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时要求公司更加重视内部有效控制工作，逐项对照内部控制指引，全面梳理公司内控情况，进一步改进完善内控体系。”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3)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始终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0 年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 32,474.65 万元（其中 98.87%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由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45,622 万元。公司对 201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接近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5）关于 2010 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及 2007-2009 年任期风险收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及 2007-2009 年度任期风险收入发表如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也兼顾对高管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评价，体现了对总经理的激励与约束作用。薪酬考核结算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兑现 2010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总经理在 2007-2009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辛勤工作，实现了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竞争能力、创新能力大幅提高，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向好,也为本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任期风险收入的兑现方案符合公司总经理薪酬制度的规定，

体现了对总经理的激励机制，我们同意兑现总经理 2007-2009 年度任期风险收入方案。”

3、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中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及“上述文件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对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六条的规定对会计政策的调整及对 2009 年相关数据的追溯调整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此次变更。”

4、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收到董事长李聚文先生、董事韩炜先生、陈本刚先生因为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对李聚文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董事长李聚文先生因为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属实，李聚文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郭泽义、郝卫群、刘年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郭泽义为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郭泽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 关于指定刘阳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田随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陈戈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刘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陈学永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陶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0) 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泽义先生为总经理的

决议，系出于工作需要，其任职资格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聘任郭泽义为公司总经理。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田随亮、陈戈、陶伟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刘阳为财务总监、陈学永为总工程师，其任职资格与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由于国家货币政策收紧，应收账款回收受到影响，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当前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考虑到受国家金融调控政策影响，各商业银行纷纷提高贷款利率导致贷款成本增加等因素，沈阳兴华拟从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年期贷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大贷款回收力度，尽快改善资金不足的现状。”

8、201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刘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且不存在历史遗留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好与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管理，防止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可能出现对外担保情形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要求，办理审批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允许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刘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刘阳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由于当前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贴现年利率为6.83%，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贴现利率，按9月22日办理贴现进行测算，贴现费用为17.44万元，该项业务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贴现费用。

出票单位包括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沈阳兴华的关联客户，信誉较好，且在财务公司设有资金账户，到期不能兑现汇票的风险较低。

目前，沈阳兴华已经采取措施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压缩应收账款，由于货款回收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到 11 月份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才能够得到缓解。

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办理该项业务。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采取措施尽快改善资金不足的状况。”

10、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以下议案：

(1) 关于成立沙井分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地点变更的议案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2011 年 4 月 26 日列席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2011 年 6 月 20 日列席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度，主持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先后六次参加了 2011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

四、其他履职情况

1、2011 年 1 月 14 日，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2、2011 年 3 月 2 日，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步审计意见。

3、2011 年 3 月 27 日下午,针对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骨干进行了三小时有关并购及资本运营知识培训。

4、2011年4月11日下午15:00-17:00参加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上业务平台举行的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实时回答了网上股东提出的问题。

5、2011年10月10日专程赴沈阳兴华调研。

以上为本人在2011年度的工作概况,在履行职责的实践中,深感责任重大。今后仍将一如既往,注意对证监会、深交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的研习,切实履行好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谢谢各位的关注!

独立董事: 干凤琪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种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和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职情况通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11 年度全部十一次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二次，参与及工作情况分述如下：

1、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

对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发表独立意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在中信银行沈阳铁西支行贷款 2,000 万元即将到期，考虑到受国家金融调控政策影响，各商业银行纷纷提高贷款利率导致贷款成本增加等因素，拟从中航工业申请 1 年期贷款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

请该项贷款。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保证资金流安全。”

2、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 (1) 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201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9) 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0) 关于201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总经理2007-2009年度任期风险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5) 关于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时要求公司更加重视内部有效控制工作，逐项对照内部控制指引，全面梳理公司内控情况，进一步改进完善内控体系。”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始终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0 年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0 年度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

32,474.65 万元（其中 98.87%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由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共 45,622 万元。公司对 201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接近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5）关于 2010 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及 2007-2009 年任期风险收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及 2007-2009 年度任期风险收入发表如下意见：2010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也兼顾对高管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评价，体现了对总经理的激励与约束作用。薪酬考核结算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兑现 2010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总经理在 2007-2009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辛勤工作，实现了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竞争能力、创新能力大幅提高，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向好,也为本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任期风险收入的兑现方案符合公司总经理薪酬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对总经理的激励机制，我们同意兑现总经理 2007-2009 年度任期风险收入方案。”

3、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中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及“上述文件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对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六条的规定对会计政策的调整及对 2009 年相关数据的追溯调整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此次变更。

4、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收到董事长李聚文先生、董事韩炜先生、陈本刚先生因为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对李聚文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董事长李聚文先生因为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属实，李聚文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郭泽义、郝卫群、刘年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被提名人具

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郭泽义为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郭泽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指定刘阳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田随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陈戈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刘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 关于聘任陈学永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 关于聘任陶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 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泽义先生为总经理的决议，系出于工作需要，其任职资格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聘任郭泽义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田随亮、陈戈、陶伟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刘阳为财务总监、陈学永为总工程师，其任职资格与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

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由于国家货币政策收紧，应收账款回收受到影响，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当前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考虑到受国家金融调控政策影响，各商业银行纷纷提高贷款利率导致贷款成本增加等因素，沈阳兴华拟从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年期贷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大贷款回收力度，尽快改善资金不足的现状。”

8、201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 （1）关于聘任刘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3）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且不存在历史遗留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好与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管理，防止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可能出现对外担保情形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要求，办理审批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允许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刘阳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议案》

（3）《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发表了独立意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由于当前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贴现年利率为 6.83%，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贴现利率，按 9 月 22 日办理贴现进行测算，贴现费用为 17.44 万元，该项业务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贴现费用。出票单位包括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沈阳兴华的关联客户，信誉较好，且在财务公司设有资金账户，到期不能兑现汇票的风险较低。目前，沈阳兴华已经采取措施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压缩应收账款，由于货款回收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到 11 月份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才能够得到缓解。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办理该项业务。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采取措施尽快改善资金不足的现状。”

10、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成立沙井分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募集

资金项目光电传输集成开发机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地点变更的议案”。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2011年4月26日列席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

-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2011年6月20日列席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2011年共组织召开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秘进行了资格审查和提前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召开的二次会议。

四、其他履职情况

1、2011 年 1 月 14 日，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财务报告审计时间。

2、2011 年 3 月 2 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步审计意见。

3、20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17:00 参加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上业务平台举行的 2010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实时回答了网上股东提出的问题。

4、2011 年 10 月 10 日赴沈阳兴华调研。

以上为本人在 2011 年度的工作概况，在履行职责的实践中，深感责任重大。今后仍将一如既往，加强对证监会、深交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的研习，努力更好履行好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谢谢！

独立董事：康锐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

八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尽己所能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种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特作用，关注并注意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11 年度全部十一次董事会(含临时董事会，其中委托出席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二次，参与及工作情况分述如下：

1、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

对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发表独立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在中信银行沈阳铁西支行贷款 2,000 万元即将到期，考虑到受国家金融调控政策影响，各商业银行纷纷提高贷款利率导致贷款成本增加等因

素，拟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 1 年期贷款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保证资金流安全。”

2、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委托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 (1)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201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9)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0) 关于 201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 201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 2010 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总经理 2007-2009 年度任期风险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5) 关于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

行情况。我们同时要求公司更加重视内部有效控制工作，逐项对照内部控制指引，全面梳理公司内控情况，进一步改进完善内控体系。”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始终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0 年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 32,474.65 万元（其中 98.87%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由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45,622 万元。公司对 201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接近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5)关于 2010 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及 2007-2009 年任期风险收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及 2007-2009 年度任期风险收入发表如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也兼顾对高管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评价，体现了对总经理的激励与约束作用。薪酬考核结算和发放

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兑现 2010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总经理在 2007-2009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辛勤工作,实现了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竞争能力、创新能力大幅提高,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向好,也为本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任期风险收入的兑现方案符合公司总经理薪酬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对总经理的激励机制,我们同意兑现总经理 2007-2009 年度任期风险收入方案。”

3、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中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及“上述文件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对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六条的规定对会计政策的调整及对 2009 年相关数据的追溯调整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此次变更。”

4、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及“关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收到董事长李聚文先生、董事韩炜先生、陈本刚先生因为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对李聚文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董事长李聚文先生因为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属实，李聚文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郭泽义、郗卫群、刘年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郭泽义为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郭泽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 关于指定刘阳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田随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陈戈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刘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陈学永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陶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0) 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泽义先生为总经理的决议，系出于工作需要，其任职资格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聘任郭泽义为公司总经理。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田随亮、陈戈、陶伟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刘阳为财务总监、陈学永为总工程师，其任职资格与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由于国家货币政策收紧，应收账款回收受到影响，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当前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考虑到受国家金融调控政策影响，各商业银行纷纷提高贷款利率导致贷款成本增加等因素，沈阳兴华拟从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年期贷款2,000万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大贷款回收力度，尽快改善资金不足的现状。”

8、201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刘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且不存在历史遗留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好与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管理，防止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可能出现对外担保情形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要求，办理审批程序

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允许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刘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刘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刘阳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由于当前

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贴现年利率为 6.83%，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贴现利率，按 9 月 22 日办理贴现进行测算，贴现费用为 17.44 万元，该项业务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贴现费用。

出票单位包括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沈阳兴华的关联客户，信誉较好，且在财务公司设有资金账户，到期不能兑现汇票的风险较低。

目前，沈阳兴华已经采取措施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压缩应收账款，由于货款回收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到 11 月份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才能够得到缓解。

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办理该项业务。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采取措施尽快改善资金不足的现状。”

10、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投票同意以下议案：

- (1) 关于成立沙井分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地点变更的议案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2011年4月26日列席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

-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2011年6月20日列席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根据《指引》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按时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审计部季度工作

总结报告和工作计划，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2011年共主持召开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1）听取公司领导汇报 2010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在全体委员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审核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同意按此报表提交中介审计机构审计；

（2）与中介审计机构见面沟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安排，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协调相关问题；

（3）审议通过中介审计机构对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

（4）审议通过中介审计机构对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最终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听取审计部门的年度及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计划安排，认真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分公司的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1 年先后参加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其他履职情况

1、2011年1月14日，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2、2011年3月2日，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步审计意见。

3、2011年10月10日与干风琪、康锐两位独董一起专程赴沈阳兴华现场调研。

以上为本人在2011年度的工作概况，在履行职责的实践中，深感责任重大。今后仍将一如既往，加强对证监会、深交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的研习，努力更好履行好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谢谢！

独立董事：王玉杰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

八日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890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
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90
Fax: +86(10)88091199/90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890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 2011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

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2012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同一实质控制人	应收账款	12,638.16	34,595.09	30,854.12	16,379.13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同一实质控制人	应收票据	4,323.08	11,255.15	7,450.28	8,127.95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同一实质控制人	预付账款	192.82	328.35	488.72	32.44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所属单位	同一实质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506.13	160.99	300.00	367.12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17,660.18	46,339.58	39,093.12	24,906.64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同一实质控制人	应收账款	2,307.64	8,063.60	6,219.82	4,151.42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同一实质控制人	应收票据	1,231.50	2,830.14	2,169.95	1,891.69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同一实质控制人	预付账款	-	3.00	-	3.00	产品购销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3,539.14	10,896.74	8,389.77	6,046.11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	—	—	21,199.32	57,236.32	47,482.89	30,952.75	—	—

法定代表人： 郭泽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891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99

Fax: +86(10)88091199/99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891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研究和评价了贵公司与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定我们实施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其目的是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并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在研究和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11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阅读了由贵公司编写并后附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基于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而对该说明中所述的与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编写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与我们对贵公司就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本报告仅为针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出具，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2012 年 3 月 28 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和相关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可靠电连接器、光器件、线缆线束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企业，其前身华川电器厂创立于1970年，1994年全迁至洛阳市，期间更名为洛阳航空电器厂，2002年工厂整体改制为国有控股的股份企业，2007年11月1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8年3月以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对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实施增资扩股，持有沈阳兴华的股权达到51%。

公司目前拥有连接器300多个系列、23万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军用电子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石油、电力、煤炭、机车及轨道交通、电动汽车等民用领域，是国内最大的军用连接器研制生产企业、“中国市场电子元件领军厂商”、2011年（第24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十八名、接插件企业排名第一。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试验检测中心被认定为国家和国防实验室。2011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67亿元，创利润2.36亿元。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和原则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控制系统，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不断完善。

（一）内部控制的目標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经营效率稳步提升，发展战略稳步实现。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涵盖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避免出现空白或漏洞；

2、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基本形成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划分、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经营规模、业务特点、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以较合理的实施成本达到有效的控制效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和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按照证监会[2011]41号公告和深交所信息披露的要求，依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本次内部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纳入评价范围的有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生产运营、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重大事项、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涉及到公司发展计划部、财务会计部、营销中心、采购部等30个单位，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方法和评价标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定期评估，并成立了专门的调查评估小组。调查过程分为自查自评和调查评估小组审核评价两个阶段。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访谈、复核、穿行测试和实地查验、抽样等方法论证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采取打分和缺陷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用缺陷认定结果修正评分结果。

五、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

（一）内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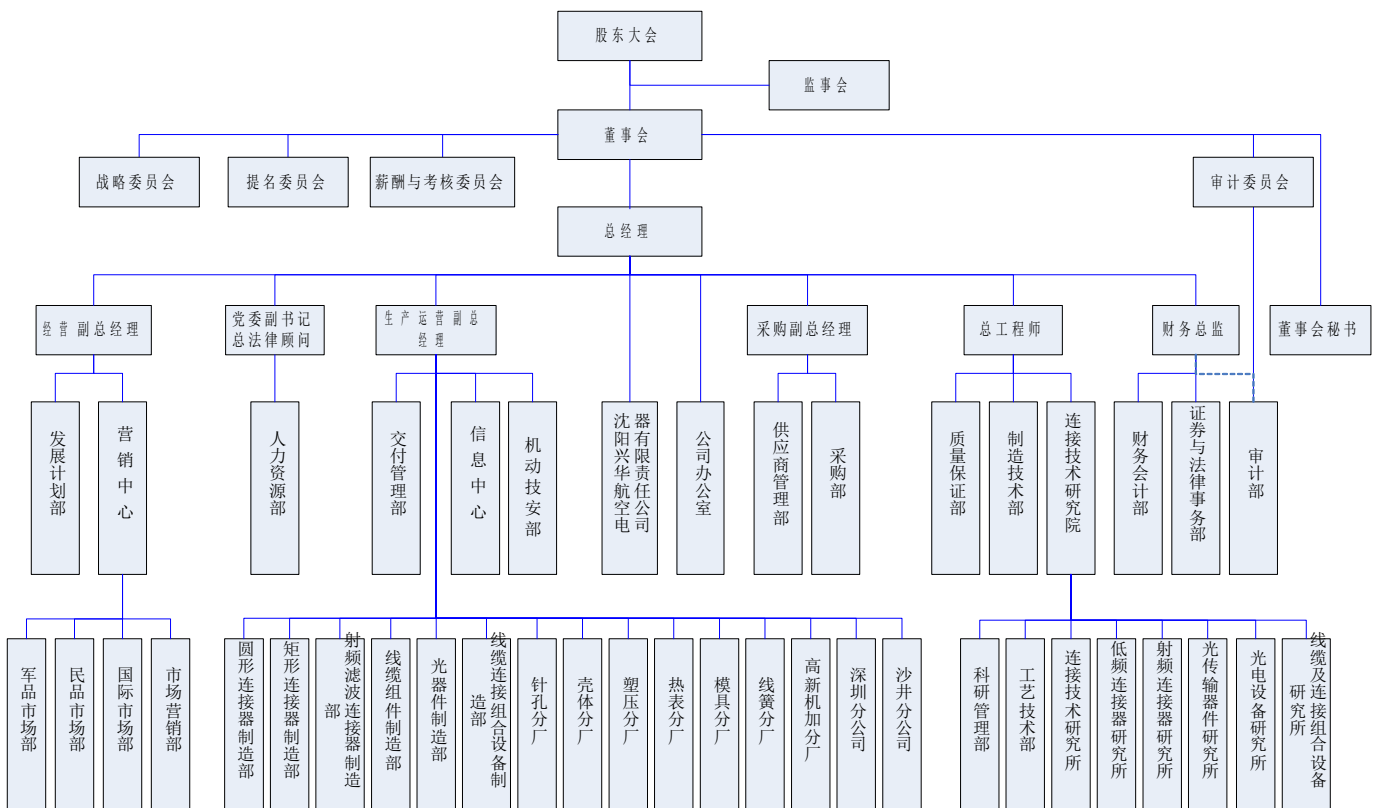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沈阳兴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2、组织结构

2011年末公司对主要业务部门进行了机构设置调整，成立了营销中心、连接技术研究院、交付管理部、采购部、供应商管理部及圆形、矩形、光器件等六个制造部。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包括四十个职能管理部门及制造部，一个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和两个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沙井分公司）（详见组织结构图）。调整后，公司业务部门的分工进一步明确，职能更加清晰，岗位能够相互制衡，能够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



3、发展战略

在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的优劣势等因素制定了“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中长期发展规划，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分解为年度战略计划，再更进一步分解成平衡计分卡指标，使战略实施延伸至班组、个人层面。通过平衡记分卡回顾会、经营运行考核及管理审计等及时监控战略实施情况，持续加强战略偏差执行，确保公司战略落地。

4、人力资源政策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保证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薪酬的正常增长机制。公司识别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重要风险，建立了员工招聘、竞聘、培训、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方面的制度和程序，基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能够引导员工职业发展，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实现按劳分配、同工同酬。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组织机构的调整，公司将对部门及岗位职责进行更新，进一步明确岗位任职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且有效履行职责。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建立了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能够妥善处理客户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制度，保证员工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及享有职业教育培训的机会；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保证员工合法权益得到落实。

6、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文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秉承“航空报国，强军富民”的宗旨和“敬业诚信，创新超越”的理念，推进“诚信克己，厚德载物”的企业文化，基本形成了包括企业精神、服务文化、质量方针、环保方针、风险文化、市场观和客户观以及员工文化等在内的企业文化体系。

公司修订完善了《VI手册》和《员工行为规范》，大力倡导“快速反应”的执行力文化和“敬业、责任、服从、诚实、执行、高效、担当、业绩”的工作作风，营造内部团结、协作、进取、激情的文化氛围，并通过宣传培训等活动，规范了员工的行为，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及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

7、内部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审计。公司已按照要求配备适当的专职审计人员，建立较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将风险管理职责划归审计部，做到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资源共享，协助董事会识别和评价重大风险，帮助公司改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管辖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并配合完成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检查与审计。

（二）风险评估

公司积极开展风险辨识，初步建立风险管理事件库，重新构建风险管理体系，设立包含董事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管理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职能岗位“三层四级”的组织体系，明确各个层级的职责、权限，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风险识别、应对、报告、预警、监督与考核等内容，以便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测与评估。沈阳兴华 2011 年根据《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规定》，重新修订并补充了部分“风险预警指标标准”，覆盖的业务范围随之扩大，审计内控部每月向其管理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在其公司范围内宣传风险理念和风险信息，评价风险因素和风险趋势，进一步推动风险应对及相应内控工作的开展。

（三）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管理活动，公司采用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主要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辨识，识别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各环节的不相容职位，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界定了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流程、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保证业务授权批准与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业务经办与信息记录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交易金额及交易性质采取不同的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采购、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业务采用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对于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根据交易额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公司对“三重一大”事项制定并实施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会计法》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设立会计核算体系。结合内部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修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发票管理、会计报表编制、稽核、成本核算、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价格联动、成本设计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形成了财务管理制度手册。沈阳兴华修订完善了《发票管理办法》、《原材料核算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应收账款对账管理办法》、《发出商品管理办法》、《成本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和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及对 EVA 模型梳理的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监控，将会计控制深入生产经营业务流程，使公司的资产受控，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基本满足公司需求，但受技术、信息化等条件的限制，账务系统和 ERP 系统的衔接仍需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主要资产制定了

《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通过定期盘点、清查、专人定期对账等措施，保证公司资产账实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沈阳兴华为加强存货的账、物、卡的一致性，制定了《关于清理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奖罚暂行办法》，逐步完善资产管理与监控流程。财务管理部增加月份抽盘，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定期清查超期在制品和产成品库存状态，并进行资产清理。

5、预算控制

公司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成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提升全面预算管理水平，通过预测分析行业市场规模，收集并分析下游行业相关数据，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将全面预算纳入平衡记分卡管理，分解主要指标并落实责任单位，通过每季度回顾分析主要预算指标执行差异。沈阳兴华通过月份货币支出预算控制成本费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季度财务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反映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为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证。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利用运营管理系统的专项战略图和计分卡，对生产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管理与分析，每月统计分析主要经济指标及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生产运营中的偏差，使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的程序范围，以及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公司利用 ERP、OA、PDM、CRM 等现代化信息系统平台，使各层级与各业务单位、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为迅速、便捷。

（五）内部监督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组织体系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置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并聘任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设立纪检监察、法律事务部门。各监督主体职责各有侧重，相互补充，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有效。

2、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制度

公司建立了包括《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效能监察工作实施细则》、《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法律事务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职责、监督程序与内容等。

3、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分为日常的持续性监督评价和定期评估。

审计部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融入日常审计工作中，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检查结果，必要时开展专项检查，每年度对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做较为全面调查与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评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结合日常内部控制监督情况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管理控制活动实施情况

（一）战略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基于综合平衡计分卡的战略管理体系，制定了《战略管理制度》，将公司战略贯彻于年度计划、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平衡记分卡将战略分解为可衡量指标，定期召开 IBSC 回顾会，用数据说话，及时发现并解决重大战略执行偏差。

（二）货币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期间费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货币资金的管理及监督检查、审批程序、预算资金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资金支付业务等按照上述制度执行，有效防范货币资金管理和支付不当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审计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责任追究和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支出在经办部门提出使用申请后按规定程序报批，财务部进行复核支付，审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季度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履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和用途使用。

（四）财务报告编制控制

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和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履行审核披露程序，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及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审计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坚持市场化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定期对关联交易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审计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审批权限以及违反规定的责任追究机制、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七）筹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办法》，对筹资的原则、方式、审批程序、筹资的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执行筹资管理办法，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严格控制筹资风险。

（八）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修订完善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审计办法》等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内容、立项审批、投资实施、竣工验收、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和重大投资合同的签订均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内容完整，相关资料保存完好，并按规定对需要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告。

（九）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会对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进行管理控制，对其下发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和《对分子公司的审计管理办法》等。公司持续探索完善对沈阳兴华的战

略财务管控模式，通过统一战略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整体发展思路一致；通过签订经营计划责任书、建设项目管理责任书以及高管薪酬管理考核，基本建立了责任和考核体系；通过下达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书进行定期跟踪督促，实施年度绩效考核，实现战略协同；通过财务预算、业务指导、人才队伍培养、监管、审计检查等措施，加强财务管控，有效降低沈阳兴华经营风险；通过督促完善成本核算制度及流程，建立二级核算体系，完善债权债务管理，提升沈阳兴华财务管理水平。

（十）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完善了信息化架构体系，进行了集团化运作的统一网络平台建设，扩展了以 PDM、ERP、OA 三大系统为构架的统一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平台，基本实现了公司本部和异地分公司、研发中心统一的网络连接；建立了企业级的公共资源库，实现了制造资源的分类管理；整合内外网 ERP 系统，搭建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数据的有效共享。公司建立了包括《计算机主机审计与监控系统管理制度》、《信息系统风险管理预案》等较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销售、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有效运行等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沈阳兴华建立了 PDM、OA、CRM 等信息系统，ERP 系统正在建设中，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十一）信息披露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审计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审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业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规范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审计部定期对信息披露业务进行审计。为了加强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十二）采购与付款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流程及供应链管理体系考核制度，根据《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财务支出审批办法》、《采购资金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等制度及流程规定，对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加强对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审计部对大额采购与付款的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监督。沈阳兴华编制下发了《关于采购合同付款的规定》、《外协件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

《非定点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办法》、《采购、外协及废物处理价格审定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设立审价中心，规范了采购供应管理流程。

（十三）销售与收款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发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收入财务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客户信息档案和资信评级机制，定期对客户资信进行评定与修订。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制度规定对销售与收款各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审计部门定期对销售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沈阳兴华针对销售管理控制定期组织研讨会，汇总信息、研讨对策、修订经营办法和流程，下发《销售人员测评考核方案》等制度，完善营销激励机制及奖惩措施，加强销售管理方面的内控。

（十四）生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计划资源配置管理办法》、《生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生产现场可视化管理规范》、《生产能力分析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明确了生产管理、能力分析、考核等内容以及不同生产岗位的职责权限等。各生产单位按照规定有序地开展生产运营工作，深入开展组织架构和运营模式变革，建立了面向客户的交付流程，全面启动合同准时履约管理，开展产品生产周期和生产能力的信息化、可视化管理，实施班组精益管理和运营流程优化，实现了快速反应、过程可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沈阳兴华制订了生产分厂零件准时交付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的组织和考核管理办法，2011年年初制定产能提升计划，不断梳理流程，提升产能，下半年加强了产品准时交付率的考核，确定各类零件的生产周期。

（十五）质量管理控制

公司持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僵化执行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工艺员操作手册》、《条形码使用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全面梳理试验工作流程，提升试验技术和检测能力；持续完善质量信息平台功能，保证质量信息的及时沟通和共享。在此基础上，精益六西格玛、6S、QC、标准化作业等质量改进工作促进了质量管理创新的实现和质量改进。

（十六）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并推行了部门绩效考评及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初步实现了基于公司

IBSC 的全员绩效考评，框架搭建基本科学合理，对员工实行量化考核，考评结果与员工奖金发放、聘用、评优、培训、晋升、降级、调岗、辞退、分配等直接挂钩。绩效与薪酬的互联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与工作效率，绩效反馈与改进有利于工作的改进与成效提升。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 201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已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作出明确界定，对信息源头、流转和报送的各个环节所涉及的内外部知情人信息登记和保密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未发生由于内幕信息泄露造成股价异动的情况。

八、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经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向上调增 201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期幅度，由原来的 20%-30%调整为 25%-40%。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生产能力，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导致公司业绩增长超出了预计的范围。修正后的业绩预告与半年报实际披露增长幅度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定期报告披露重大差错的现象，不存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行为。

九、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及本年度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2010 年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11 年公司执行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要求，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十、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参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

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主要方面基本规范、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管理、生产运营等各个环节得到了有效执行；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真实有效。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始终适应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要求。

十一、2012年公司内控工作计划

2012年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 and 经营发展局面，内部控制工作将以公司经营大纲为指导，顺应时势，提前谋划，进一步发挥全面风险管理在经营运行中的作用。随着监管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绘制公司及部门风险地图，将风险管理职责明确到部门及岗位，通过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指导岗位业务操作人员有效进行风险防控。

（二）建立并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在《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并完善报告、考核等相关制度，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项审计报告第089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892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2012年03月28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485,7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93,730.00 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466,806,2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岳总验字 [2007]第 A058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3 月 13 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4,492,995.47 元，募集资金净额 462,313,274.53 元。

2007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1,477,833.40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65,328,436.60 元，本期产生利息收入 619,437.23 元、手续费支出 401.5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5,947,472.33 元。

2008 年度公司本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 272,552,817.26 元，其中用于向沈阳兴华增资 100,00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用 4,492,995.47 元，用于洛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99,891,312.57 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56,188,509.22 元，存出保证金 1,98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2,775,619.34 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3,454,664.42 元、手续费 8,254.3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6,222,029.46（含定期存款 170,000,000.00 元）。

2008 年度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增资 100,000,000 元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 44,348,191.82 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34,348,191.82 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10,000,000.00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5,651,808.18 元，本年产生利息收入 551,149.79 元、手续费支出 1,040.6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201,917.29 元。

2009 年度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收到 2008 年存出的保证金返还

1,980,000.00 元，收到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 72,023,869.79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2,731,749.55 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6,122,876.41 元、手续费支出 13,148.0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8,841,477.92（含定期存款 110,956.761.89 元）。

2009 年度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 21,225,957.92 元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4,425,850.26 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757,686.65 元、手续费支出 2,936.8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180,600.02 元。

2010 年度公司本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 56,904,532.95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5,827,216.60 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8,310,600.01 元、手续费支出 18,575.4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119,241.19（含定期存款 73,039,561.08 元）。

2010 年度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 25,524,357.21 元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901,493.05 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897,724.68 元、手续费支出 4,947.3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794,270.34 元。

2011 年度公司本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 56,182,966.61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644,249.99 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9,566,826.63 元、手续费支出 24,931.5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186,145.12（含定期存款 23,704,252.84 元）。

2011 年度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资金 1,512,548.46 元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7,388,944.59 元，本年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982,035.00 元、手续费支出 6,283.8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364,695.7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上市后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分别与保荐人国信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也在 2008 年 2 月与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铁西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1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2008年修改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07.10.23 余额	2011.12.31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南昌路支行	261103159097	15,472.0000	1,070.43	216.76	1,287.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05900 0003	21,187.6270	900.00	24.84	924.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41306220001817012 4795	10,021.0000	400.00	306.59	706.59
沈阳兴华募集资金专户 (建行沈阳分行铁西支行)	2100140000805250 6060		—	1,836.47	1,836.47
合计	—	46,680.6270	2,370.43	2,384.66	4,755.08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专户账号629101263708094001升级为2611031590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四、自有资金投入及项目全部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6,988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数额46,231.33万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2010年度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8,049.23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自有资金投入资金及项目全部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自筹资金 使用额	包含自筹资金使用 额在内的项目全部 资金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全部 资金投入进度 (3)=(2)/(1)
电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8,111.00	5,166.55	25,291.84	89.97%
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5,319.00	1,014.65	4,903.34	92.19%
射频同轴连接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817.00	970.04	5,304.43	91.19%
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741.00	897.99	6,816.53	88.06%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6,331.00	-	4,992.70	78.86%
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3,669.00	-	3,268.41	89.08%
合计	56,988.00	8,049.23	50,577.23	88.75%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31.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2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否	28,111.00	20,738.33	25,415.00	2,307.59	20,125.28	-613.05	97.04%	2011.12.31	39,806.20	是	否
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5,319.00	4,366.00	4,608.00	928.30	3,888.69	-477.31	89.07%	2011.12.31	15,975.40	是	否
射频同轴连接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5,817.00	4,775.00	5,131.00	592.69	4,334.39	-440.61	90.77%	2011.12.31	17,893.50	是	否
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41.00	6,352.00	5,404.00	1,789.72	5,918.54	-433.46	93.18%	2011.12.31	7,614.10	是	否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否	6,331.00	6,331.00	6,331.00	72.71	4,992.70	-1,338.30	78.86%	2010.12.31	17,603.60	是	否
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否	3,669.00	3,669.00	3,669.00	78.54	3,268.41	-400.59	89.08%	2010.12.31	3,829.65	否	否
合计	—	56,988.00	46,231.33	50,558.00	5,769.55	42,528.01	-3,703.32	91.99%	—	102,722.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结束，项目部分设备尚未到位，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完毕。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经 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沈阳建设的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和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建设地沈阳市铁西区变更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p> <p>2、经 200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新和大道沙一北方永发科技园第 5 栋楼。为切近用户实现快速反应，同时考虑降低运输成本，将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新和大道沙一北方永发科技园第 5 栋楼。</p> <p>3、经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继续将光电传输集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约 1000 万）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同富裕工业区恒明珠科技工业园第 13 栋楼。</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0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6,188,509.2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所需资金尚未支付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1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 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于2011年3月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一年期贷款2,000万元已到期归还，现拟继续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一年期贷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交易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

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人, 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利率约为6.56%, 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沈阳兴华2011年3月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2,000万元已到期归还, 由于国家货币政策收紧, 应收账款回收受到影响, 经营性现金流不足。本次贷款为补充流动资金, 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长郭泽义、董事李平、刘年财、郗卫群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人的情形, 在审议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杰、干凤琪、康锐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交易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公司2012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议案》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于2011年3月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2,000万元已到期归还，由于国家金融调控政策导致各商业银行贷款成本过高，且沈阳兴华应收账款回收受到影响等因素，拟继续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1年期贷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大货款回收力度，保证资金流安全，尽快改善资金不足的现状。

（三）监事会意见

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年期贷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贷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周转。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贷款总金额

2012年年初至公告日，沈阳兴华累计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贷款2,000万元（含本次），贷款期限一年。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时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始终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1年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43,476.19万元（其中98.12%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年初预测的额度之内，关联交易价格由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预计2012年度发生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共计52,901.5万元，预测接近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于2011年3月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2,000万元已到期归还，由于国家金融调控政策导致各商业银行贷款成本过高，且沈阳兴华应收账款回收受到周期影响等因素，拟继续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1年期贷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我们认为这种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我们要求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大货款回收力度，保证资金流安全，尽快改善资金不足的现状。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1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是在200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实施至今已有八年。由于经营发展和客观环境变化，该办法已经不适应公司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与当地物价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一个与公司经营实际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总经理薪酬进行事前了解，陆续召开五次会议对《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进行讨论修改并最终确定。此次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总经理年薪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年薪兑现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1年度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薪酬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确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同时兼顾对高管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评价，高管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兑现2011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独立董事：王玉杰 干凤琪 康锐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321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	10
表·····	
7. 现金流量表·····	11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90
Fax: +86(10)88091199/90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3212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2012 年 3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887,290.66	404,650,678.30	647,312,859.72	546,490,088.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7,266,451.15	245,231,312.19	209,409,267.48	175,436,891.68
应收账款	689,543,735.52	514,271,623.20	583,224,477.52	414,892,934.16
预付款项	36,630,257.34	30,911,805.24	28,050,459.31	18,719,123.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223,291.86	28,484,902.96	26,279,256.86	16,050,72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0,185,385.22	436,702,022.58	451,518,239.90	311,238,35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9,750.74	540,038.62		
流动资产合计	2,198,526,162.49	1,660,792,383.09	1,945,794,560.79	1,482,828,117.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800.00	128,604,278.75	66,800.00	128,604,278.75
投资性房地产	644,013.55			
固定资产	636,917,702.28	303,571,945.36	635,635,131.05	307,008,955.68
在建工程	44,481,336.66	36,581,147.18	34,570,341.45	18,649,101.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258,265.70	78,715,551.92	118,824,561.60	67,386,84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793.91	37,406.91	527,837.54	127,18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5,170.30	6,431,278.96	8,720,908.82	4,609,96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558,082.40	553,941,609.08	798,345,580.46	526,386,321.06
资产总计	3,023,084,244.89	2,214,733,992.17	2,744,140,141.25	2,009,214,43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404,964.74	120,000,000.00	260,000,000.00	1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991,122.56	218,072,122.56	208,302,690.99	208,302,690.99
应付账款	396,607,434.09	254,541,068.23	337,149,368.28	217,554,394.53
预收款项	24,266,247.83	10,690,458.49	23,376,345.91	11,266,24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683,440.28	16,543,092.90	25,169,076.36	20,209,999.62
应交税费	22,570,807.26	21,714,104.10	17,018,848.28	15,196,884.25
应付利息	3,861,039.09	1,997,716.60	3,327,842.22	1,854,833.88
应付股利	25,944.39		25,944.39	
其他应付款	38,538,748.18	12,350,837.08	53,927,625.78	17,160,691.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949,748.42	655,909,399.96	928,297,742.21	611,545,74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8,080,000.00	183,000,000.00	348,080,000.00	18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868,092.46	-11,004,759.69	4,252,861.38	1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1,929.59	2,941,929.59	2,787,795.58	2,787,79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049,269.68	4,000,000.00	85,797,54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203,106.81	178,937,169.90	440,918,200.24	185,887,795.58
负债合计	1,469,152,855.23	834,846,569.86	1,369,215,942.45	797,433,53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625,000.00	401,625,000.00	401,625,000.00	401,625,000.00
资本公积	324,101,046.92	326,116,068.44	335,997,598.56	326,116,068.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636,032.73	277,636,032.73	234,506,158.78	234,506,15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352,059.25	374,510,321.14	255,549,122.43	249,533,673.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5,714,138.90	1,379,887,422.31	1,227,677,879.77	1,211,780,900.59
少数股东权益	168,217,250.76		147,246,31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931,389.66	1,379,887,422.31	1,374,924,198.80	1,211,780,90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3,084,244.89	2,214,733,992.17	2,744,140,141.25	2,009,214,438.84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866,358,387.54	1,436,374,592.18	1,521,207,411.62	1,146,517,306.83
其中：营业收入	1,866,358,387.54	1,436,374,592.18	1,521,207,411.62	1,146,517,306.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7,471,261.90	1,209,686,624.65	1,314,694,946.66	954,402,437.11
其中：营业成本	1,246,449,183.61	955,052,912.14	982,039,606.63	732,016,069.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8,514.41	3,237,079.59	3,593,670.81	2,510,658.13
销售费用	122,723,111.41	80,750,101.63	123,287,977.63	84,653,790.73
管理费用	236,362,769.84	166,146,448.19	183,674,440.95	129,658,633.55
财务费用	18,224,250.53	-1,507,543.02	14,019,365.24	677,423.16
资产减值损失	8,953,432.10	6,007,626.12	8,079,885.40	4,885,86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887,125.64	226,687,967.53	206,512,464.96	192,114,869.72
加：营业外收入	11,608,590.61	5,746,481.21	4,719,508.57	1,331,140.56
减：营业外支出	4,921,815.55	4,776,429.93	16,238,715.37	3,777,035.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3,132.21	469,139.63	247,051.01	151,731.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573,900.70	227,658,018.81	194,993,258.16	189,668,974.70
减：所得税费用	36,981,559.84	31,437,747.09	34,489,636.16	30,013,97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92,340.86	196,220,271.72	160,503,622.00	159,654,99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46,560.77	196,220,271.72	159,151,388.75	159,654,997.17
少数股东损益	545,780.09		1,352,233.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49	0.4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49	0.40	0.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8,592,340.86	196,220,271.72	160,503,622.00	159,654,99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046,560.77	196,220,271.72	159,151,388.75	159,654,99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780.09		1,352,233.25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4,159,382.28	1,176,171,142.92	1,247,357,746.23	978,699,750.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422.53	129,42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0,755.27	26,953,974.96	36,102,770.93	16,484,1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009,560.08	1,203,254,540.41	1,283,460,517.16	995,183,91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173,768.77	762,037,062.11	762,037,062.11	539,022,45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441,083.42	324,015,358.58	337,242,405.98	244,916,99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56,837.93	53,371,041.65	68,596,617.16	50,735,27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06,721.77	80,269,692.58	125,088,581.46	66,170,11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878,411.89	1,219,693,154.92	1,182,440,095.27	900,844,8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8,851.81	-16,438,614.51	101,020,421.89	94,339,08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608.12	77,039.53	332,230.85	165,55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1,712.48	4,000,000.00	6,195,05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0,320.60	4,077,039.53	6,527,287.51	3,047,05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60,006.83	80,968,154.29	171,350,295.75	112,247,87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059.00	2,660,059.00	2,258,10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20,065.83	83,628,213.29	173,608,397.59	112,247,87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9,745.23	-79,551,173.76	-167,081,110.08	-109,200,81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404,964.74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04,964.74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31,235.21	42,312,606.60	41,963,004.54	26,790,54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990.04	2,128,290.04	1,617,351.32	1,617,35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31,225.25	44,440,896.64	165,080,355.86	28,407,89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6,260.51	-44,440,896.64	-45,080,355.86	-28,407,89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8,732.34	-1,408,725.67	-1,096,888.96	-1,096,88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463,589.89	-141,839,410.58	-112,237,933.01	-44,366,51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312,859.72	546,490,088.88	759,550,792.73	590,856,60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849,269.83	404,650,678.30	647,312,859.72	546,490,088.88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625,000.00	335,997,598.56			234,506,158.78		255,549,122.43		147,246,319.03	1,374,924,198.80	267,750,000.00	401,249,171.64			206,699,682.38		191,063,604.54		138,345,913.14	1,205,108,37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105.54		-78,105.5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1,625,000.00	335,997,598.56			234,506,158.78		255,549,122.43		147,246,319.03	1,374,924,198.80	267,750,000.00	401,249,171.64			206,699,682.38		191,141,710.08		138,267,807.60	1,205,108,37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96,551.64			43,129,873.95		126,802,936.82		20,970,931.73	179,007,190.86	133,875,000.00	-65,251,573.08			27,806,476.40		64,407,412.35		8,978,511.43	169,815,827.10
（一）净利润							198,046,560.77		545,780.09	198,592,340.86							159,151,388.75		1,352,233.25	160,503,622.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8,046,560.77		545,780.09	198,592,340.86							159,151,388.75		1,352,233.25	160,503,622.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96,551.64							20,425,151.64	8,528,600.00		15,073,426.92							9,059,261.16	24,132,688.0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896,551.64							20,425,151.64	8,528,600.00		15,073,426.92							9,059,261.16	24,132,688.08
（四）利润分配					43,129,873.95		-71,243,623.95			-28,113,750.00				27,806,476.40		-41,193,976.40		-1,432,982.98		-14,820,482.9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29,873.95		-43,129,873.95							27,806,476.40		-27,806,476.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28,113,750.00			-28,113,750.00							-13,387,500.00		-1,432,982.98	-14,820,482.98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3,875,000.00	-80,325,000.00									-53,5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325,000.00	-80,32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3,550,000.00											-53,55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625,000.00	324,101,046.92			277,636,032.73	382,352,059.25	168,217,250.76	1,553,931,389.66	401,625,000.00	335,997,598.56				234,506,158.78	255,549,122.43			147,246,319.03	1,374,924,198.80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625,000.00	326,116,068.44			234,506,158.78		249,533,673.37	1,211,780,900.59	267,750,000.00	400,796,668.44			206,699,682.38		184,622,652.60	1,059,869,00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625,000.00	326,116,068.44			234,506,158.78		249,533,673.37	1,211,780,900.59	267,750,000.00	400,796,668.44			206,699,682.38		184,622,652.60	1,059,869,00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29,873.95		124,976,647.77	168,106,521.72	133,875,000.00	-74,680,600.00			27,806,476.40		64,911,020.77	151,911,897.17
（一）净利润							196,220,271.72	196,220,271.72							159,654,997.17	159,654,997.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6,220,271.72	196,220,271.72							159,654,997.17	159,654,997.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44,400.00						5,644,4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644,400.00						5,644,400.00
（四）利润分配					43,129,873.95		-71,243,623.95	-28,113,750.00					27,806,476.40		-41,193,976.40	-13,38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29,873.95		-43,129,873.95						27,806,476.40		-27,806,476.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13,750.00	-28,113,750.00							-13,387,500.00	-13,387,5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133,875,000.00	-80,325,000.00					-53,550,000.00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80,325,000.00	-80,32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3,550,000.00								-53,55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625,000.00	326,116,068.44			277,636,032.73		374,510,321.14	1,379,887,422.31	401,625,000.00	326,116,068.44			234,506,158.78		249,533,673.37	1,211,780,900.59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2]959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航”)作为主发起人, 以其所属单位洛阳航空电器厂(以下简称“洛航厂”)经评估并报财政部备案的与电连接器系列、光纤连接器及光无源器件系列产品等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 联合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现洛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原北京埃威克航电科技有限公司(现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高新海鑫科技有限公司和 13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共同发起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原为中国一航, 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辖的国有独资企业。2008 年 11 月 6 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设立, 并依法承继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全部权利义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一航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 “中航工业”)。

2009 年 11 月 4 日中航工业与其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科工)签署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置换协议》, 以其所持公司 174,052,9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34%)与中航科工所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 251,893,000 股股份(占东安动力总股份数的 54.51%)进行置换。

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 中航科工将持有公司 174,052,911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3.34%, 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2011 年 3 月 18 日, 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持有的公司 174,052,911 股股份已过户至中航科工。至此,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航科工,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052,91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34%。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352 号《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2,313,274.53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179。本公司注册资本：11,900 万元，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1000010068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11,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5,9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50 万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13 日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 4100001000201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17,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8,92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75 万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26,7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3,387.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62.50 万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住所：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郭泽义；经营范围：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企业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设置了发展计划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产品开发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

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职工及公司部门备用金借款，收到的与业务相关的保证金
其他账龄组合	除备用金组合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对历年备用金使用情况、保证金的收回情况分析计提
其他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A.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B.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库存商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外，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专用工装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专用工装，其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和专用工装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

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

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

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20-30	3-5%	3.17- 4.85%
机器设备	6-10	3-5%	9.70-15.83%
动力设备	10	3-5%	9.70%
传导设备	10	3-5%	9.70%
运输工具	5-6	3-5%	15.83-19.40%
仪器设备	4-10	3-5%	9.70-23.75%
电子设备	5	3-5%	19.40%
办公设备	3	3-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1 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

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①根据国税函[1999]6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免税凭印问题的通知》之规定，经河南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确认，公司生产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财税[2007]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之规定，公司自2007年7月开始采购固定资产合法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用于抵扣当期应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注册地在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2008年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豫科[2008]175号“关于认定河南省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取得GR200841000041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经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复审，公司列入豫高企[2011]10 号《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1 年度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公示时间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示期已满，本公司可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颁发。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 号文《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自 2006 年度起，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加计 50%，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3、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127 号）规定，对军品的科研生产专用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满足军工产品性能实验所需的靶场、试验场、调试场、危险品销毁场等用地，及因安全要求所需的安全距离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科研生产中军品、民品共用无法分清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按比例减征土地使用税。

4、房产税

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1987]财税字第 032 号）规定，军需工厂的房产，为照顾实际情况，凡生产军品的，免征房产税；生产经营民品的，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既生产军品又生产经营民品的，可按各占比例划分征免房产税。

5、印花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军火武器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200 号）规定，国防科工委管辖的军工企业和科研单位，与军队、武警总队、公安、国家安全部门，为研制和供应军火武器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国防科工委管辖的军工系统内各单位之间，为研制军火武器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兴华模具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高渡美涂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和 2010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停止经营，并进行自主清算，处于清算过程中。鉴于公司对其仍有控制权，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 代表	组织机 构代码	期末实 际出资 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沈阳兴华 模具开发 有限责任 公司	控股	沈阳	制造业	60.00	模具开发、 研制、销售	有限 责任	陈宁	72090725X	50.40	无
沈阳高渡 美涂料有 限公司	控股	沈阳	制造业	100.00	建筑涂料 制造、施工	有限 责任	陈宁	780069761	60.00	无
沈阳兴华 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	沈阳	制造业	500.00	航空产品 产销、研发	有限 责任	陈志刚	67532762-6	234.24	无
沈阳兴华 华亿轨道 交通电器 有限公司	控股	沈阳	制造业	500.00	铁路轨道 交通电器 产品产销、 研发	有限 责任	陈志刚	67531958-9	255.00	无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 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注释
沈阳兴华模具 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84.00%	84.00%	是	30.26			
沈阳高渡美 涂料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是	-49.46			
沈阳兴华航空 科技有限公司	46.85%	46.85%	是	-128.20			
沈阳兴华华亿 轨道交通电器 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869.69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 代表	组织机 构代码	期末实 际出资 金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沈阳兴华 航空电器 有限责任 公司	控股	沈阳	制造业	6,126.53	电连接 器制造	有限 责任	郭泽义	734646302	12,860.43	无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 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注释
沈阳兴华航空电 器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是	16,052.05			

2、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0 年度，“本年”指 201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413,265.16			187,794.73
-人民币	—	—	413,265.16	—	—	187,794.73
银行存款：			381,612,391.44			562,480,223.38
-人民币	—	—	366,028,764.89	—	—	539,309,038.91
-美元	1,597,370.05	6.3009	10,064,868.95	2,970,118.62	6.6227	19,670,204.58
-欧元	674,905.83	8.1625	5,508,918.82	396,372.56	8.8065	3,490,654.95
-港币	12,136.15	0.8107	9,838.78	12,133.72	0.85093	10,324.94
其他货币资 金：			94,861,634.06			84,644,841.61
-人民币	—	—	94,861,634.06	—	—	84,644,841.61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合 计			<u>476,887,290.66</u>			<u>647,312,859.72</u>

注：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1,798,072.61	129,337,848.61
商业承兑汇票	125,468,378.54	80,071,418.87
合 计	<u>287,266,451.15</u>	<u>209,409,267.48</u>

注：年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公司 1	2011 年 8 月 18 日	2012 年 1 月 24 日	10,000,000.00	否
公司 2	2011 年 10 月 21 日	2012 年 4 月 21 日	5,379,175.69	否
公司 3	2011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 3 月 29 日	3,824,991.33	否
公司 4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2 年 6 月 15 日	2,606,810.57	否
公司 5	2011 年 7 月 21 日	2012 年 1 月 21 日	2,602,916.40	否
合 计			<u>24,413,893.99</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账龄组合	<u>736,368,948.68</u>	<u>100.00</u>	<u>46,825,213.16</u>	<u>6.36</u>
组合小计	<u>736,368,948.68</u>	<u>100.00</u>	<u>46,825,213.16</u>	<u>6.36</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6,368,948.68	100.00	46,825,213.16	6.36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账龄组合	623,128,856.89	100.00	39,904,379.37	6.40
组合小计	623,128,856.89	100.00	39,904,379.37	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3,128,856.89	100.00	39,904,379.37	6.4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5,866,639.27	93.14	584,826,976.21	93.85
1 至 2 年	33,256,475.31	4.52	21,198,716.33	3.40
2 至 3 年	7,968,764.09	1.08	9,180,115.27	1.47
3 至 4 年	3,560,657.01	0.48	3,542,567.17	0.57
4 至 5 年	2,691,814.66	0.37	1,588,378.43	0.26
5 年以上	3,024,598.34	0.41	2,792,103.48	0.45
合计	736,368,948.68	100.00	623,128,856.8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5,866,639.27	93.14	34,280,383.47	581,430,636.60	93.66	29,095,938.68
1 至 2 年	33,256,475.31	4.52	3,341,324.71	22,233,774.33	3.58	2,223,377.43
2 至 3 年	7,968,764.09	1.08	2,209,728.28	9,169,911.51	1.48	2,750,973.45
3 至 4 年	3,560,657.01	0.48	1,815,726.63	3,542,567.17	0.57	1,771,283.59
4 至 5 年	2,691,814.66	0.37	2,153,451.73	1,588,378.43	0.26	1,270,702.74
5 年以上	3,024,598.34	0.41	3,024,598.34	2,792,103.48	0.45	2,792,103.48

合计	<u>736,368,948.68</u>	<u>100.00</u>	<u>46,825,213.16</u>	<u>620,757,371.52</u>	<u>100.00</u>	<u>39,904,379.37</u>
----	-----------------------	---------------	----------------------	-----------------------	---------------	----------------------

(4)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 累计已计提坏 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货款	收到该款项	按账龄计提	9,630.00	9,630.00
合计			9,630.00	9,630.00

(5) 本年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客户 1	非关联方	45,345,894.74	1 年以内	6.16
客户 2	关联方	40,856,463.95	1 年以内、 1-2 年	5.55
客户 3	非关联方	12,435,604.74	1 年以内	1.69
客户 4	非关联方	10,077,183.48	1 年以内	1.37
客户 5	关联方	9,860,267.90	1 年以内、 1-2 年	1.34
合 计		<u>118,575,414.81</u>		<u>16.10</u>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33,196,844.31	90.28		
账龄组合	2,653,988.83	7.22	627,541.28	23.65
组合小计	35,850,833.14	97.50	627,541.28	1.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0,056.96	2.50	920,056.96	100.00
合 计	<u>36,770,890.10</u>	<u>100.00</u>	<u>1,547,598.24</u>	<u>4.21</u>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24,371,382.62	88.03		
账龄组合	2,394,664.60	8.65	486,790.36	20.33
组合小计	26,766,047.22	96.68	486,790.36	1.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0,056.96	3.33	920,056.96	100.00
合计	27,686,104.18	100.00	1,406,847.32	5.0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592,266.86	83.19	20,954,279.30	75.68
1 至 2 年	579,748.93	1.57	4,265,774.70	15.41
2 至 3 年	3,065,634.44	8.34	728,433.96	2.63
3 至 4 年	760,029.64	2.07	185,303.81	0.67
4 至 5 年	208,469.77	0.57	126,956.12	0.46
5 年以上	1,564,740.46	4.26	1,425,356.29	5.15
合计	36,770,890.10	100.00	27,686,104.1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析情况

公司因业务形成的备用金及保证金往来款项目，经分款项性质、析偿还能力和对历年偿还情况后，并经董事会批准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92,100.08	71.29	39,335.55	1,710,059.14	71.41	85,502.96
1 至 2 年	69,500.00	2.62	6,950.00	252,603.00	10.55	25,260.30
2 至 3 年				17,500.00	0.73	5,250.00
3 至 4 年	192,292.28	7.25	96,146.14	1,768.43	0.07	884.22
4 至 5 年	74,934.39	2.82	59,947.51	214,205.74	8.95	171,364.59
5 年以上	425,162.08	16.02	425,162.08	198,528.29	8.29	198,528.29
合计	2,653,988.83	100.00	627,541.28	2,394,664.60	100.00	486,790.36

③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沈阳兴达涂料公司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企业破产清算

沈阳航兴实业总公司	220,056.96	100.00	220,056.96	企业破产清算
合计	920,056.96	100.00	920,056.96	

(4) 本年无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本年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6) 本年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新区建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非关联方	2,660,059.00	1 年以内	7.23
中航工业贷款保证金	关联方	2,200,000.00	2-3 年	5.9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1,361,300.00	2-3 年、 3-4 年、 5 年以上	3.70
破产清算组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内	2.58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18
合计		7,971,359.00		21.67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181,096.89	93.30	25,870,197.81	92.23
1 至 2 年	1,654,031.44	4.52	1,865,136.42	6.65
2 至 3 年	514,663.61	1.41	89,268.56	0.32
3 年以上	280,465.40	0.77	225,856.52	0.80
合计	36,630,257.34	100.00	28,050,459.31	100.00

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按合同约定执行进度尚未结算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公司 1	非关联方	3,385,519.20	2011-12-26	合同未执行完毕
公司 2	非关联方	1,889,107.74	2011-12-1	合同未执行完毕

公司 3	非关联方	1,208,250.00	2011-12-12	合同未执行完毕
公司 4	非关联方	1,161,000.00	2011-10-25	合同未执行完毕
公司 5	非关联方	1,151,398.35	2011-11-21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8,795,275.29		

(3) 年末无预付持有公司股份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355,385.45		97,355,385.45
在产品	214,038,592.12	1,338,660.44	212,699,931.68
库存商品	281,954,691.29	4,952,924.75	277,001,766.54
发出商品	81,972,258.08		81,972,258.08
低值易耗品	1,156,043.47		1,156,043.47
合 计	676,476,970.41	6,291,585.19	670,185,385.22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64,399.32		63,064,399.32
在产品	125,750,201.25	186,214.84	125,563,986.41
库存商品	187,788,860.37	4,349,460.52	183,439,399.85
发出商品	78,832,038.32		78,832,038.32
低值易耗品	618,416.00		618,416.00
合 计	456,053,915.26	4,535,675.36	451,518,239.90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在产品	186,214.84	1,152,445.60			1,338,660.44
库存商品	4,349,460.52	603,464.23			4,952,924.75
合 计	4,535,675.36	1,755,909.83			6,291,585.1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
-----	----------	----------	-----------

	的依据	准备的原因	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在产品	库龄及可利用程度		
库存商品	库龄及可利用程度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性质（或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待摊房租	房屋租金	540,038.62	
待摊费用	采暖费	2,249,712.12	
合 计		2,789,750.74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867,084.31			1,867,084.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0,284.31			1,800,284.31
合 计	66,800.00			66,8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沈阳兴达涂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284.31	1,800,284.31		1,800,284.31
济南轻骑（法人股）	成本法	66,800.00	66,800.00		66,800.00
合 计			1,867,084.31		1,867,084.3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沈阳兴达涂料有限公司	60.00%	60.00%		1,800,284.31		
济南轻骑（法人股）						
合 计				1,800,284.31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沈阳兴达涂料有限公司	1,800,284.31			1,800,284.31

合计	1,800,284.31			1,800,284.31
----	--------------	--	--	--------------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44,013.55		644,013.55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644,013.55		644,013.55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828,412.30		828,412.30
房屋、建筑物		794,734.30		794,734.30
土地使用权		33,678.00		33,678.00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84,398.75		184,398.75
房屋、建筑物		172,077.69		172,077.69
土地使用权		12,321.06		12,321.06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644,013.55
房屋、建筑物				622,656.61
土地使用权				21,356.94

注：本年折旧和摊销额 184,398.75 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3,225,696.52	64,277,753.45	6,839,861.85	980,663,588.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9,981,773.79	10,682,553.89		390,664,327.68
机器设备	379,916,404.00	28,723,864.45	1,767,537.96	406,872,730.49
运输工具	16,536,743.69	3,164,685.59	1,507,578.83	18,193,850.45
动力设备	69,654,334.17	10,008,611.63	987,541.84	78,675,403.96
仪器设备	45,355,958.24	6,401,580.63	1,558,600.00	50,198,938.87
传导设备	3,653,066.27			3,653,066.27
电子设备	20,905,247.01	3,987,223.11	520,094.25	24,372,375.87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办公设备	7,222,169.35	1,309,234.15		498,508.97	8,032,894.53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86,673,782.94		61,786,753.54	5,631,433.17	342,829,103.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917,106.51		14,948,742.23		54,865,848.74
机器设备	179,762,891.58		30,157,029.91	1,687,938.80	208,231,982.69
运输工具	10,794,742.53		1,749,243.65	1,238,675.38	11,293,845.31
动力设备	19,621,838.50		6,645,066.73	590,292.79	25,676,612.44
仪器设备	16,985,990.93		4,122,996.63	1,181,590.68	19,927,396.88
传导设备	2,748,290.14		185,234.79		2,933,524.93
电子设备	10,193,851.06		3,546,317.03	493,892.18	13,246,275.91
办公设备	6,649,071.69		432,122.57	439,043.34	6,653,616.41
三、账面净值合计	636,551,913.58				637,834,484.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0,064,667.28				335,798,478.94
机器设备	200,153,512.42				198,640,747.80
运输工具	5,742,001.16				6,900,005.14
动力设备	50,032,495.67				52,998,791.52
仪器设备	28,369,967.31				30,271,541.99
传导设备	904,776.13				719,541.34
电子设备	10,711,395.95				11,126,099.96
办公设备	573,097.66				1,379,278.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916,782.53				916,782.53
机器设备	916,782.53				916,782.53
五、账面价值合计	635,635,131.05				636,917,702.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0,064,667.28				335,798,478.94
机器设备	199,236,729.89				197,723,965.27
运输工具	5,742,001.16				6,900,005.14
动力设备	50,032,495.67				52,998,791.52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仪器设备	28,369,967.31			30,271,541.99
传导设备	904,776.13			719,541.34
电子设备	10,711,395.95			11,126,099.96
办公设备	573,097.66			1,379,278.12

注：本年折旧额为 61,786,753.54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2,587,646.37 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119,200.00		119,200.00	3,560,447.32		3,560,447.32
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4,796,316.50		4,796,316.50
企业自筹资金改造项目				2,048,939.90		2,048,939.90
其他支出				1,716,402.95		1,716,402.95
某研保项目	7,780,989.48		7,780,989.48	3,799,132.92		3,799,132.92
自改	220,837.59		220,837.59	827,672.59		827,672.59
38999 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3,373.00		3,373.00
射频同轴项目				50,000.00		5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7,829.27		227,829.27	1,371,695.74		1,371,695.74
高新区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35,298,435.75		35,298,435.75	16,396,360.53		16,396,360.53
自制设备	834,044.57		834,044.57			
合 计	44,481,336.66		44,481,336.66	34,570,341.45		34,570,341.4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工业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63,310,000.00	3,560,447.32	43,841.96	3,485,089.28		119,200.00
电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36,690,000.00	4,796,316.50	171,481.00	4,967,797.50		
厂房搬迁	243,950,000		6,669,842.33	6,669,842.33		

		.00					
某研保项目	13,800,000.00	3,799,132.92	9,537,953.93	5,528,600.00	27,497.37	7,780,989.48	
自改		827,672.59			606,835.00	220,837.59	
38999 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3,373.00			3,373.00		
射频同轴项目		50,000.00			5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71,695.74	404,501.55	1,531,604.46	16,763.56	227,829.27	
高新区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850,000,000.00	16,396,360.53	19,006,020.41		103,945.19	35,298,435.75	
自制设备			834,044.57			834,044.57	
合计		30,804,998.60	36,667,685.75	22,182,933.57	808,414.12	44,481,336.66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高新区光电 连接器建设 项目	19,934,146.37	10,677,086.42	见：注	4.15	4.15	贷款/自筹
厂房搬迁	2,387,000.00			100.00	100.00	借款、补偿 金及自筹
合计	22,321,146.37	10,677,086.42				

注：本期高新区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分别借入专门借款 10000 万元、2000 万元、13725 万元和 4575 万元，相应资本化率分别为 4.00%、3.90%、4.70%及浮动利率。

(3) 年末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807,684.06	17,809,329.19	33,678.00	151,583,335.25
土地使用权	114,366,262.18	11,825,472.67	33,678.00	126,158,056.85
办公软件	13,436,005.18	5,983,856.52		19,419,861.70
专利权	6,005,416.70			6,005,416.70
二、累计折耗合计	14,983,122.46	5,352,625.31	10,678.22	20,325,069.55
土地使用权	5,824,628.25	2,402,722.86	10,678.22	8,216,672.89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办公软件	5,455,153.89	1,748,819.15		7,203,973.04
专利权	3,703,340.32	1,201,083.30		4,904,423.6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8,824,561.60			131,258,265.70
土地使用权	108,541,633.93			117,941,383.96
办公软件	7,980,851.29			12,215,888.66
专利权	2,302,076.38			1,100,993.08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5,352,625.31 元。本年其他减少为对外租赁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527,837.54	96,318.00	529,361.63		94,793.91	
合 计	527,837.54	96,318.00	529,361.63		94,793.9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7,446,277.80	47,980,679.27	6,393,208.55	41,008,550.73
存货跌价准备	1,024,266.14	6,291,585.19	680,351.30	4,535,675.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7,517.38	916,782.53	137,517.38	916,782.53
应收股利减值准备	3,902.34	26,015.62	3,902.34	26,015.6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0,042.65	1,800,284.31	270,042.65	1,800,284.31
周转材料资本化	160,509.67	1,070,064.44	251,090.79	1,673,938.61
应付职工薪酬	913,019.37	6,086,795.78	763,844.56	5,092,297.08
应付利息（预提部分）	279,498.37	1,863,322.49	220,951.25	1,473,008.34
辞退福利	860,136.58	5,734,243.85		
合 计	11,095,170.30	71,769,773.48	8,720,908.82	56,526,552.58

②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2,941,929.59	19,612,863.96	2,787,795.58	18,585,303.91
合 计	2,941,929.59	19,612,863.96	2,787,795.58	18,585,303.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2,132.13	302,675.95
合 计	392,132.13	302,675.95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子公司产生，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与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41,311,226.69	7,197,522.27	-9,630.00	145,567.56	48,372,811.40
二、应收股利减值准备	26,015.62				26,015.62
三、存货跌价准备	4,535,675.36	1,755,909.83			6,291,585.19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0,284.31				1,800,284.31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6,782.53				916,782.53
合 计	48,589,984.51	8,953,432.10	-9,630.00	145,567.56	57,407,479.05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305,404,964.74	260,000,000.00
合 计	305,404,964.74	260,000,000.00

(2) 本年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6,772,122.56	208,302,690.99
商业承兑汇票	8,219,000.00	
合 计	224,991,122.56	208,302,690.99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224,991,122.56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材料采购款	367,283,282.46	317,686,013.50

设备采购款	13,257,488.63	15,274,151.49
加工费		1,120,159.49
工程款	14,791,694.65	3,069,043.80
模具款	1,274,968.35	
合计	<u>396,607,434.09</u>	<u>337,149,368.28</u>

(2) 本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公司 1	1,6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否
公司 2	9,532,131.69	尚未结算	否
公司 3	849,727.88	尚未结算	否
公司 4	430,180.38	尚未结算	否
公司 5	345,79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否
合计	<u>12,757,829.95</u>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产品销售款	24,266,247.83	23,376,345.91
合计	<u>24,266,247.83</u>	<u>23,376,345.91</u>

(2) 本年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721,777.00	产品尚未验收
公司 2	508,134.00	尚未结算
公司 3	386,750.00	尚未结算
公司 4	377,970.00	产品尚未验收
公司 5	336,654.60	尚未结算
公司 6	228,189.36	产品尚未验收
合计	<u>2,559,474.96</u>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161,532.1	320,161,532.1	
		6	6	
二、职工福利费		18,871,383.14	18,871,383.14	

三、社会保险费	6,422,783.46	77,985,150.83	84,407,934.2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90,975.22	18,978,942.63	19,969,917.8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085,668.05	49,316,259.07	54,401,927.12	
4.失业保险费	178,497.35	5,054,795.98	5,233,293.33	
5.工伤保险费	95,795.90	2,934,905.37	3,030,701.27	
6.生育保险费	71,846.94	1,700,247.78	1,772,094.72	
四、住房公积金	7,213,536.66	20,742,164.25	26,114,138.25	1,841,562.6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32,756.24	11,517,368.67	9,942,491.14	13,107,633.77
六、辞退福利		7,027,624.53	1,293,380.68	5,734,243.85
六、其他				
合计	25,169,076.36	456,305,223.58	460,790,859.66	20,683,440.28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372,427.47	2,759,618.21
营业税	253,386.17	174,711.12
企业所得税	21,084,243.46	12,082,743.48
城建税	163,610.04	266,328.52
房产税	179,899.73	225,570.69
土地使用税	167,217.33	131,282.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8,720.60	1,251,937.87
教育费附加	116,157.40	126,655.93
合计	22,570,807.26	17,018,848.28

2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76,088.96	3,138,285.2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2,171.80	135,390.28
企业债券利息	52,778.33	54,166.67
合计	3,861,039.09	3,327,842.22

23、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华亿科技有限公司	25,485.41	25,485.41	尚未领取
李冶	458.98	458.98	尚未领取
合计	25,944.39	25,944.39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改制预留费用	20,633,952.32	30,128,849.90
代收代付款项	1,039,495.79	3,303,411.35
应付职工款项	3,348,107.55	9,236,897.10
项目质量保证金	534,212.40	1,164,665.90
房产维修基金	1,557,763.87	1,557,763.87
应付各种劳务费	730,420.69	4,319,181.44
应付搬迁费		375,268.48
其他	10,694,795.56	3,841,587.74
合计	38,538,748.18	53,927,625.78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改制预留费用	20,633,952.32	分期支付	部分支付
中航工业 (改制前工效挂钩结余及相应的工资性费用)	4,516,550.32	暂未支付	
销售产品款 (预收账款转入)	3,478,982.20	暂未支付	否
房产维修基金	1,557,763.87	分期使用	否
预提业务招待费	500,956.00	暂未支付	否
在职职工采暖费	446,430.31	暂未支付	否
合计	31,134,635.02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中航工业 (改制预留费用)	20,633,952.32	改制预留费用
房产维修基金	1,557,763.87	房产维修基金
合计	22,191,716.19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333,000,000.00	333,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80,000.00	15,080,000.00
合计	348,080,000.00	348,080,000.00

②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航工业集 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09/ 10/27	2014/ 10/26	4.70%	人民币		137,250,00 0		137,250,00 0
	2009/ 10/27	2016/ 10/26	浮动	人民币		45,750,000		45,750,000
	2009/ 10/27	2014/ 10/26	4.70%	人民币		112,500,000		112,500,000
	2009/ 10/27	2016/ 10/26	浮动	人民币		37,500,000		37,500,000
国家开发 银行	2009/5/2 6	2014/5/2 5	6.80%	人民币		15,080,000		15,080,000
						348,080,00		348,080,00
合 计						0		0

26、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科研试制经费	4,252,861.38	36,107,400.00	46,228,353.84	-5,868,092.46
新品项目研制		309,388.90	309,388.90	
虑波电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116,762.26	1,116,762.26	
2003 年技改项目		584,700.73	584,700.73	
高新二期工程生产能力项目		32,212,822.65	32,212,822.65	
合 计	4,252,861.38	70,331,074.54	80,452,028.38	-5,868,092.46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沈阳兴华搬迁补偿款及返还老厂区土地出让金	83,049,269.68	85,797,543.28
递延收益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贴息	4,000,000.00	
合 计		87,049,269.68	85,797,543.28

注：上述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本年增加的递延收益400万元，系依据豫工高（2011）1号《关于下达2011年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计划（1）的通知》，对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贴息800万元，分两次拨付，2011年拨付400万元。

28、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5,527,911	46.19%		-174,249,401	-174,249,401	11,278,510	2.81%
3.其他内资持股	6,914,589	1.73%		174,165,026	174,165,026	181,079,615	45.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72,089	1.54%		174,249,401	174,249,401	180,421,490	44.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2,500	0.19%		-84,375	-84,375	658,125	0.1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2,442,500	47.92%		-84,375	-84,375	192,358,125	47.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9,182,500	52.08%		84,375	84,375	209,266,875	52.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9,182,500	52.08%		84,375	84,375	209,266,875	52.11%
三、股份总数	401,625,000	100.00%				401,625,000	100.00%

注：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持有的公司174,052,911股股份已过户至中航科工。至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052,9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34%。

29、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02,474,666.34			302,474,666.34
其他资本公积	33,522,932.22			

			11,896,551.64	21,626,380.58
合 计	335,997,598.56		11,896,551.64	324,101,046.92

注：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国家技改项目中国家拨款部分转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金的复函》（科工财审【2009】1393号），本公司将2010年前的资本公积中属于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部分调整至少数股东权益（中航工业）中，导致本年资本公积减少11,896,551.64元。本公司资本公积年末余额中含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额5,800,000元。

30、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6,347,038.39	19,622,027.17		85,969,065.56
任意盈余公积	168,159,120.39	23,507,846.78		191,666,967.17
合 计	234,506,158.78	43,129,873.95		277,636,032.7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法定盈余公积金系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10%提取19,622,027.17元。

31、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55,549,122.43	191,063,604.54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78,105.5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549,122.43	191,141,710.0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46,560.77	159,151,388.7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22,027.17	15,965,499.7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507,846.78	11,840,976.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113,750.00	13,387,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3,55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2,352,059.25	255,549,122.43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经2011年4月2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3,507,846.78元，以总股本4016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63元现金），合计派现金红利2,811.375万元（含税）。

32、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少数股东权益（普通）	135,816,298.83	545,780.09		136,362,078.92
少数股东权益（独享资本公积金）	11,430,020.20	20,425,151.64		31,855,171.84
合 计	147,246,319.03	20,970,931.73		168,217,250.76

注：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国家技改项目中国家拨款部分转增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金的复函》（科工财审【2009】1393号），本公司的子公司资本公积中累计国有独享金额 31,855,171.84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802,530,037.80	1,465,134,428.20
其他业务收入	63,828,349.74	56,072,983.42
营业收入合计	1,866,358,387.54	1,521,207,411.62
主营业务成本	1,192,242,953.57	936,395,785.03
其他业务成本	54,206,230.04	45,643,821.60
营业成本合计	1,246,449,183.61	982,039,606.63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制造业	1,802,530,037.80	1,192,242,953.57	1,465,134,428.20	936,395,785.03
小计	1,802,530,037.80	1,192,242,953.57	1,465,134,428.20	936,395,785.03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1,802,530,037.80	1,192,242,953.57	1,465,134,428.20	936,395,785.03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线簧产品	1,405,237,590.89	882,246,836.02	1,151,613,710.82	683,610,234.86
光纤产品	272,296,319.91	230,767,454.34	207,117,622.91	182,511,079.89
出口产品	31,727,766.37	25,398,820.08	26,059,644.35	19,000,132.44
其他产品	93,268,360.63	53,829,843.13	80,343,450.12	51,274,337.84
小计	1,802,530,037.80	1,192,242,953.57	1,465,134,428.20	936,395,785.03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802,530,037.80	1,192,242,953.57	1,465,134,428.20	936,395,785.0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1,770,802,271.43	1,166,844,133.49	1,439,074,783.85	917,395,652.59
境外销售	31,727,766.37	25,398,820.08	26,059,644.35	19,000,132.44
小计	1,802,530,037.80	1,192,242,953.57	1,465,134,428.20	936,395,785.03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802,530,037.80	1,192,242,953.57	1,465,134,428.20	936,395,785.03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333,292,635.41	17.86
2010 年	227,587,122.17	14.96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281,938.12	236,56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2,749.13	2,260,719.84
教育费附加	1,836,602.16	1,096,384.91
房产税	12,000.00	
土地使用税	45,225.00	
合 计	4,758,514.41	3,593,670.8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本年增加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主要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厂房涉及的税金。

3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	33,897,690.15	28,985,402.07
业务招待费	29,397,081.93	33,130,332.70
运输费	19,326,233.56	15,114,669.86
工资附加	12,390,159.07	12,736,582.87
差旅费	11,427,877.70	16,267,881.55
办公费	7,392,864.43	6,960,116.61
广告费	2,776,005.51	3,017,926.83
租赁费	1,448,954.46	1,902,800.80
折旧费用	942,821.24	775,784.40
展览费	898,433.15	1,002,679.94
其他	2,824,990.21	3,393,800.00
合 计	122,723,111.41	123,287,977.63

3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研究阶段费用化支出	84,122,982.97	72,082,578.66
工资	59,311,815.26	42,354,566.86
修理费	10,201,876.50	9,674,140.47
养老保险	9,601,914.58	6,164,994.30
业务招待费	8,012,482.59	7,604,569.81
办公费	7,742,172.57	7,830,269.36
辞退福利	7,027,624.53	
折旧费	6,799,284.80	5,911,970.66
无形资产摊销	5,111,078.02	4,,713,676.26
职工福利费	4,164,820.46	2,783,782.62
医疗保险	3,567,995.29	3,040,275.01
住房公积金	2,967,456.42	2,863,809.29
其他	27,731,265.85	23,363,483.91
合 计	236,362,769.84	183,674,440.95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8,408,942.76	27,695,914.85
减：利息收入	3,238,629.45	5,608,012.48
汇兑净损失	1,070,612.09	1,413,530.66
其他	1,983,325.13	427,498.17

合 计	18,224,250.53	14,019,365.24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7,197,522.27	8,580,443.70
存货跌价损失	1,755,909.83	-500,558.30
合 计	8,953,432.10	8,079,885.40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6,765.67	133,812.58	446,765.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6,765.67	133,812.58	446,765.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赔款、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1,369,588.76	508,060.51	1,369,588.76
个税返还	359,987.79	125,284.99	359,987.79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7,999,184.91	3,842,405.99	7,999,184.91
5年以上其他应付款转入	1,386,159.47		1,386,159.47
其他	46,904.01	109,944.50	46,904.01
合 计	11,608,590.61	4,719,508.57	11,608,590.6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备注
高新工程津贴	200,000.00	520,000.00	
洛阳市知识产权资助		100,000.00	
专利申请资助	511,300.00	181,735.00	
市财政局补贴		1,200.00	
政府拨款-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	1,080,000.00		
产业优化资金支持项目资金	1,000,000.00		
购置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补助	338,756.04	338,756.09	
拆迁补偿	4,409,517.56	2,700,714.90	
合 计	7,539,573.60	3,842,405.99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3,132.21	247,051.01	513,132.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3,132.21	247,051.01	513,132.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赔偿、罚款支出	231,843.65	299,480.42	231,843.65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报废损失	3,790,333.09	3,453,401.66	3,790,333.09
对外捐赠支出	188,000.00	16,000.00	188,000.00
火灾损失		11,649,601.20	
其他	198,506.60	573,181.08	198,506.60
合 计	4,921,815.55	16,238,715.37	4,921,815.55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201,687.31	35,131,479.41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20,127.47	-641,843.25
合 计	36,981,559.84	34,489,636.16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49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48	0.41	0.41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8,046,560.77	159,151,388.7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98,046,560.77	159,151,388.7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566,411.69	164,910,404.9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94,566,411.69	164,910,404.9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401,625,000.00	401,625,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401,625,000.00	401,625,000.00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科研费拨款	25,515,000.00	15,560,000.00
利息收入	3,186,424.44	5,608,012.48
收到代收款	960,775.06	11,244,136.27
售材料、废料收入	141,532.74	1,283,837.10
中航工业拨特殊津贴		10,800.00
高新工程津贴	200,000.00	520,000.00
收到保证金	1,090,000.00	339,913.00
政府补助款	4,766,752.00	598,858.00
罚款收入	138,949.48	288,551.09
租金收入		100,000.00
备用金	2,353,419.42	
其他	367,902.13	548,662.99
合计	38,720,755.27	36,102,770.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差旅费	43,675,494.18	50,628,001.52
业务服务费及招待费	23,032,510.82	16,294,568.87
运输费	18,451,230.83	12,198,137.11
离退休人员费用	2,769,361.08	2,631,630.27
试验开发费	295,460.00	2,224,660.31
采暖费	6,499,690.28	5,834,728.32
油费、维修及物料消耗	475,180.55	1,582,643.28
租赁费	3,194,513.86	2,180,552.47
保安保洁费	2,181,916.62	1,855,958.51
销售、办公费	5,951,244.12	1,997,478.26
电话费	655,846.33	1,182,286.27
职工备用金	9,323,921.38	2,272,604.01
广告宣传、印刷、展览费	2,327,489.91	2,308,681.41
实习津贴	1,420,050.07	1,018,484.00
劳务费	2,210,548.66	1,195,796.78
支付代收代付款	2,559,395.75	1,712,605.37
评审费、设计费、专利申请费	880,100.00	1,557,654.20
通勤费、过桥费、停车费	3,399,428.07	2,327,071.00
职工慈善基金救助	30,000.00	4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28,489.09	272,147.43
其他	14,044,850.17	13,412,892.07
合计	143,806,721.77	125,088,581.4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建项目拨款	13,451,712.48	6,195,056.66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贴息	4,000,000.00	
合计	17,451,712.48	6,195,056.6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新厂区搬迁发生的相关费用		2,258,101.84
财政收取光电基地建设农民工保证金	2,660,059.00	
合计	2,660,059.00	2,258,101.84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改制预留费用	644,590.04	1,617,351.32
支付中期票据项目贷款发行费用	1,855,400.00	
长期借款偿债折旧准备金	1,5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合 计	3,999,990.04	1,617,351.32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592,340.86	160,503,622.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53,432.10	8,079,885.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913,171.90	56,087,502.15
无形资产摊销	5,352,625.31	4,713,676.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361.63	202,79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66.54	113,238.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49,60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80,642.76	17,786,34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4,261.48	-1,703,51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134.01	1,061,67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423,055.15	-144,702,685.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707,011.28	-183,586,86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93,400.99	170,815,151.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8,851.81	101,020,421.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3,849,269.83	647,312,859.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47,312,859.72	759,550,792.7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463,589.89	-112,237,933.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473,849,269.83	647,312,859.72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中：库存现金	413,265.16	187,79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1,612,391.44	562,480,223.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823,613.23	84,644,841.6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849,269.83	647,312,859.7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航科工	控股母公司	国有控股的 股份公司	北京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	林左鸣	直升机、支线飞机、航空电子产品、 汽车发动机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 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航科工	494,902.45			中国航空工业 集团公司	71093114-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实质控制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科工）所属单位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航工业其他所属单位	同一实质控制人
洛阳高新信恒综合经营开发公司	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及决策 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中航科工及 所属单位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中航工业其 他所属单位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4,577,491. 77	0.61%	1,630,765.46	0.220%

				4,577,491. 77	0.61%	1,630,765.46	0.220%
	合计						
中航工业其他所属单位	采购	设备	市场价格			2,178,500.00	2.328%

②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科工及所属单位	销售	商品	市场价格	84,573,080. 31	5.68%	47,698,454. 00	3.136 %
中航工业其他所属单位	销售	商品	市场价格	342,013,802. .97	22.96 %	273,387,712 .85	17.972 %
		合计		426,586,883 .28	28.64 %	321,086,166 .85	21.108 %

③ 接受劳务

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与洛阳高新信恒综合经营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信恒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由信恒公司向公司提供生产辅助服务和向公司职工提供生活后勤服务。协议收费确定的标准为协定服务的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协议有效期限为 10 年。

2011 年度信恒公司实际向公司提供生产辅助服务 75.99 万元及生活后勤服务 283.76 万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航工业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5,080,000	2008.12	2014.5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09 年度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 33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5-7 年，年利率 4.70% 及浮动利率。短期借款 210,000,000.00，年利率 3.9%、3.8%、5.454%、6.56%，相关明细详见本附注七、16 和七、2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航科工及所属单位	42,033,662.10	2,267,807.79	23,076,403.88	1,220,532.15
中航工业其他所属单位	163,271,862.47	9,045,685.77	126,381,580.41	7,163,669.56

合 计	205,305,524.57	11,313,493.56	149,457,984.29	8,384,201.71
应收票据:				
中航科工及所属单位	18,916,852.00		12,315,000.00	
中航工业其他所属单位	81,279,516.38		43,230,731.33	
合 计	100,196,368.38		55,545,731.33	
预付款项:				
中航科工及所属单位	30,000.00			
中航工业其他所属单位	324,449.50		1,928,166.00	
合 计	354,449.50		1,928,166.00	
其他应收款:				
中航工业其他所属单位	109,878.18	109,838.98		
中航工业	3,561,300.00		5,061,300.00	
合 计	3,671,178.18	109,838.98	5,061,3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票据		
中航工业其他所属单位	80,000.00	
合 计	80,000.00	
应付账款:		
中航科工及所属单位	307,961.40	3,645.00
中航工业其他所属单位	11,011,443.53	17,063,806.00
合 计	11,319,404.93	17,067,451.00
预收款项:		
中航工业		8,860.00
中航科工及所属单位	3,992.50	3,782.00
中航工业其他所属单位	5,172,978.08	4,153,597.30
合 计	5,176,970.58	4,166,239.30
其他应付款:		
中航工业	6,984,670.92	7,235,963.12
中航工业其他所属单位	403,489.17	
合 计	7,388,160.09	7,235,963.12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032,403.08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现金），合计派现金红利 4,016.25 万元（含税）。此方案将减少未分配利润 4,016.25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43,588,002.97	100.00	29,316,379.77	5.39
组合小计	543,588,002.97	100.00	29,316,379.77	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43,588,002.97	100.00	29,316,379.77	5.39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38,612,423.10	100.00	23,719,488.94	5.41
组合小计	438,612,423.10	100.00	23,719,488.94	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8,612,423.10	100.00	23,719,488.94	5.41

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1,665,704.39	95.97	423,324,920.89	96.52
1 至 2 年	18,882,779.53	3.47	11,883,443.15	2.71
2 至 3 年	2,062,299.07	0.38	2,345,740.70	0.53
3 至 4 年	390,520.41	0.07	671,675.06	0.15
4 至 5 年	279,164.50	0.05	306,522.33	0.07
5 年以上	307,535.07	0.06	80,120.97	0.02
合计	543,588,002.97	100.00	438,612,423.1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1,665,704.39	95.97	26,083,285.22	423,324,920.89	96.52	21,166,246.05
1 至 2 年	18,882,779.53	3.47	1,888,277.95	11,883,443.15	2.71	1,188,344.32
2 至 3 年	2,062,299.07	0.38	618,689.72	2,345,740.70	0.53	703,722.21
3 至 4 年	390,520.41	0.07	195,260.21	671,675.06	0.15	335,837.53
4 至 5 年	279,164.50	0.05	223,331.60	306,522.33	0.07	245,217.86
5 年以上	307,535.07	0.06	307,535.07	80,120.97	0.02	80,120.97
合计	543,588,002.97	100.00	29,316,379.77	438,612,423.10	100.00	23,719,488.94

(4)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货款	收到该款项	按账龄计提	9,630.00	9,630.00
合计			9,630.00	9,630.00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 1	非关联方	45,345,894.74	1 年以内	8.34

客户 2	关联方	33,998,002.00	1 年以内、 1-2 年	6.25
客户 3	非关联方	12,435,604.74	1 年以内	2.29
客户 4	非关联方	10,077,183.48	1 年以内	1.85
客户 5	关联方	9,860,267.90	1 年以内、 1-2 年	1.81
合 计		<u>111,716,952.86</u>		<u>20.54</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28,462,596.13	99.61		
其他账龄组合	110,941.29	0.39	88,634.46	79.89
组合小计	28,573,537.42	100.00	88,634.46	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28,573,537.42</u>	<u>100.00</u>	<u>88,634.46</u>	<u>0.31</u>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16,050,726.14	100.00		
其他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16,050,726.1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6,050,726.14</u>	<u>100.00</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888,200.86	90.6	12,627,654.44	78.67

1 至 2 年	85,112.43	0.3	3,358,071.70	20.92
2 至 3 年	2,410,534.44	8.44		
3 至 4 年	49,095.68	0.17	45,000.00	0.28
4 至 5 年	68,165.96	0.24		
5 年以上	72,428.05	0.25	20,000.00	0.13
合计	<u>28,573,537.42</u>	<u>100.00</u>	<u>16,050,726.14</u>	<u>100.00</u>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析情况

公司因业务形成的备用金及保证金往来款项目，经分款项性质、析偿还能力和对历年偿还情况后，并经董事会批准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5,347.28	31.86	17,673.64	
4 至 5 年	23,165.96	20.88	18,532.77	
5 年以上	52,428.05	47.26	52,428.05	
合计	<u>110,941.29</u>	<u>100</u>	<u>88,634.46</u>	

(4) 本年无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公司 1	非关联方	2,660,059.00	1 年以内	9.31
公司 2	关联方	2,200,000.00	2-3 年	7.70
公司 3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80
公司 4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80
公司 5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80
合计		<u>7,260,059.00</u>		<u>25.41</u>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8,604,278.75			128,604,278.7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28,604,278.75			128,604,278.7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 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9,536,000.00	128,604,278.75		128,604,278.75
合 计			128,604,278.75		128,604,278.75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 金红利
沈阳兴华航空电 器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合 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375,958,483.90	1,094,583,696.43
其他业务收入	60,416,108.28	51,933,610.40
营业收入合计	1,436,374,592.18	1,146,517,306.83
主营业务成本	903,878,039.81	689,722,626.61
其他业务成本	51,174,872.33	42,293,442.59
营业成本合计	955,052,912.14	732,016,069.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制造业	1,375,958,483.90	903,878,039.81	1,094,583,696.43	689,722,626.61
小计	1,375,958,483.90	903,878,039.81	1,094,583,696.43	689,722,626.61
减：内部抵销数				
合 计	1,375,958,483.90	903,878,039.81	1,094,583,696.43	689,722,626.6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线簧产品	1,074,176,882.54	649,259,079.98	861,406,429.17	488,275,207.68
光纤产品	272,296,319.91	230,767,454.34	207,117,622.91	182,447,286.49
出口产品	29,485,281.45	23,851,505.49	26,059,644.35	19,000,132.44
小计	1,375,958,483.90	903,878,039.81	1,094,583,696.43	689,722,626.6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375,958,483.90	903,878,039.81	1,094,583,696.43	689,722,626.6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销售	1,346,473,202.45	880,026,534.32	1,068,524,052.08	670,722,494.17
境外销售	29,485,281.45	23,851,505.49	26,059,644.35	19,000,132.44
小计	1,375,958,483.90	903,878,039.81	1,094,583,696.43	689,722,626.6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1,375,958,483.90	903,878,039.81	1,094,583,696.43	689,722,626.61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321,582,977.36	22.39
2010 年	252,655,596.84	22.04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220,271.72	159,654,997.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7,626.12	4,885,862.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557,830.44	38,613,755.61
无形资产摊销	2,490,318.18	2,003,29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776.68	91,77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423.26	21,136.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0,80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1,318.69	-1,088,35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134.01	1,061,675.0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795,399.57	-104,989,778.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952,051.23	-133,714,83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20,774.57	123,448,742.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8,614.51	94,339,081.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650,678.30	546,490,08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490,088.88	590,856,60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39,410.58	-44,366,516.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404,650,678.30	546,490,088.88
其中：库存现金	365,954.05	107,58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461,111.02	461,737,66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823,613.23	84,644,841.6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650,678.30	546,490,088.88

十四、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单位：元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366.54	-113,238.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9,184.91	3,842,40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043.31	-15,248,37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686,775.06	-11,519,206.80
所得税影响额	622,683.01	-2,158,94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3,942.97	-3,601,249.53
合 计	3,480,149.08	-5,759,016.1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5%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0%	0.48	0.4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9。

3、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较年初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7,688.73	64,731.29	-26.33%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赊销规模增幅小于赊购规模的增幅。
应收票据	28,726.65	20,940.93	37.18%	销售收入增长，票据结算量上升。
应收账款	73,636.89	62,312.89	18.17%	赊销规模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
预付款项	3,663.03	2,805.05	30.59%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较上年增加
其他应收款	3,522.33	2,627.93	34.03%	主要系部门和员工备用金余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存货	67,018.54	45,151.82	48.43%	本年业务规模增长及下一年度预期业务规模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278.98		100.00%	本年新增
投资性房地产	64.4		100.00%	本年新增
在建工程	4,448.13	3,457.03	28.67%	主要系洛阳光电产业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5,158.33	13,380.77	13.28%	购买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52	872.09	27.23%	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和计提辞退福利。
应交税费	2,257.08	1,701.88	32.62%	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3,853.87	5,392.76	-28.54%	支付相关费用
专项应付款	-586.81	425.29	-237.98%	本年按科研计划开展科研工作，科研经费尚未全额拨付到位。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较上年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6,635.84	152,120.74	22.69%	销量增加，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124,644.92	98,203.96	26.92%	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85	359.37	32.41%	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增加。
管理费用	23,636.28	18,367.44	28.69%	研发费用增长、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增加、计提辞退福利。
财务费用	1,822.43	1,401.94	29.99%	主要系子公司沈阳兴华电器有限公司借款费用本年停止资本化，相关借款利息计入当前损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60.86	471.95	145.97%	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营业外支出	492.18	1,623.87	-69.69%	上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兴华电器有限公司发生新区火灾损失。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较上年变动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435.40	124,735.77	18.20%	销售回款随收入增长而增加,但回款增幅小于销售收入增幅。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36.84	65,151.25	40.19%	采购商品支付现金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但付款的增幅大于销售收入增幅。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4,844.11	33,724.24	32.97%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人员增加,同时工资水平提高。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17	619.51	181.70%	收到基建项目拨款较上年增加,另本年收到建设项目贴息。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0,426.00	17,135.03	-39.15%	募集资金项目在 2011 年处于收尾阶段,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上年支出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33.12	4,196.30	43.77%	分配利润金额较上年增加。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前 言

公司是国内首家整体改制军工企业和国内顶尖的光电连接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公司以崭新的姿态，向全球行业领先企业目标迈进。公司领导班子团结一致带领全体干部员工，聚焦科学发展，坚持有机增长和业务整合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坚定不移变革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生产运营紧随市场脉动，紧紧围绕“市场和产品开发、运营模式变革、供应链管理、成本管控、子公司管理、新区建设”等中心任务，精心谋划，奋力拼搏，努力开创“十二五”发展新局面，规模和效益指标再创新高，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地区等利益相关方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协调、统一，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整体情况，是公司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真实体现。

一、公司简介

中航光电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是专业从事高可靠电连接器、光器件、线缆线束等系列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专业化企业。其前身华川电器厂创立于 1970 年，1994 年全迁至洛阳市，

期间更名为洛阳航空电器厂，2002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控股的股份制企业，2007 年 11 月 1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8 年 3 月以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对沈阳兴华实施增资扩股，持有沈阳兴华的股权达到 51%。

公司现有员工 6594 人，总资产突破 30 亿元，目前拥有连接器 300 多个系列、23 万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军用电子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石油、电力、煤炭、机车及轨道交通、电动汽车等民用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军用连接器研制生产企业、“中国市场电子元件领军厂商”、2011 年（第 24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十八名、接插件企业排名第一，目前设立了 10 多个专业设计室和三个异地研发机构，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试验检测中心被认定为国家和国防实验室。公司拥有 1800 多家军品用户和 2200 多家民品用户，是华为、中兴等国内主要通讯设备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澳大利亚、韩国等海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坚持“诚信克己，厚德载物”的文化核心，恪守“诚信、互利、共赢”的商业伦理，倡导“廉洁、诚信、正直、热情、尊重、信任、合作”的企业文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了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机制。公司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为主要架构的公司治理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和经营体系。

1、“三会”召开规范，制度建设完善，有效地确保股东合法权益

201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50 余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1 年，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 13 项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公司治理、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内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公平、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事件。同时，公司建立证券专线电话、投资者来访接待、网络平台互动等多种沟通平台，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积极沟通，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2011 年，公司共披露公告 41 份，包含 2010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4 份及董事会决议等各类临时报告 37 份；现场接待国内外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各类投资者 16 次近 50 人。

3、制定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实行持

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自 2007 年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分配现金股利累计 6,232.625 万元，同时通过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确保了公司股东获得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

4、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保障债权人权益

公司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持续建设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注重风险评估，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 EVA 模型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全面监控，保持公司较好的经济运行质量，确保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积极谋求公司发展、追求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对债权人的权益保护，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的合同约定，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对债权人的权益保护，公司与债权人建立了积极、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所在地拥有最高的信用评级。

三、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规范员工与公司的关系，坚持公正、公平、择优聘用的原则，不断完善选人用人机制，着力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环境、浓郁的文化氛围、完备的福利薪酬体系以及完善的员工发展空间，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

1、健全的员工权益保障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制定规范的人才招聘、上岗培训、岗位竞聘、年休假、加班管理和用工管理等制度，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

公司重视职工权利的保护，有独立的工会组织，并依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用职工监事，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保障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2011 年，公司按国家和政府政策规定，有计划开展执行工资合同、集体合同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障合同调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哺乳期女员工较多的实际情况，设置女员工哺乳室，关爱员工生活。

2、完善的员工成长机制，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公司注重员工职业发展。2011 年，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深入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坚持公正、公平、择优聘用的原则，完善内部竞聘机制，为员工内部流动、成长、成才提供机会，为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提供良好平台。公司全年共组织岗位竞聘 151 次，353 名优秀员工通过竞聘走上满意的工作岗位。

2011 年，公司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健全各类专业培训指导大纲，利用 OA 系统建立员工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员工培训的体系化、系统化。全年累计组织公司级培训 60 余次，开展部门级培训 743 场次，大力提升了员工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全面推进班组长持证上岗培训，累计 418 人获得上岗证书。同时，公司成功获批博士后研发基地，并顺利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公司始终把培训作为福利，融入到生产与管理中，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完备的福利薪酬体系，员工满意度不断提升

2011 年，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进一步完善分厂、分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以绩效为导向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执行国家最低收入保障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各项收入，定期分析员工薪酬水平，不断完善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继续保持公司薪酬水平在当地的竞争优势。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为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足额办理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福利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等补充保险，同时提供租房补贴、单身补贴、防暑降温费、专家津贴、带薪年休假等各种福利，按照中航工业集团公司的要求积极准备企业年金方案，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员工福利，关爱员工，实现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2011 年，公司累计支出各项保险福利费用 8,500 余万元。

4、健全的员工健康保障措施，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公司高度关注员工的职业健康。员工健康与安全是员工个人发展和企业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把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2011 年，公司建立 OHSAS 18001 体系，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职业病预防制度》等 10 项规章制度。推进班组安全达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全年累计参加培训 5,248 人次。公司通过对基础安全、设备设施安全、作业环境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管理，建立规范化、专业化、

流程化的安全管理模式，实现全年工伤事故零发生，荣获 2011 年洛阳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事业单位名称号。

2011 年，公司加大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力度，全年组织开展了 105 项新工艺新技术项目，完成并投入应用 72 项，提高了操作自动化水平，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作为公司重点工程的新区光电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原地块周围环境变化可能给新区员工身体及公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以员工利益为本，从长远发展考虑，果断决策，克服重重困难，科学稳妥地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调整，保证了新区的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同时，公司实施“预防为主”的健康保障计划，坚持每年定期为有害工种、特殊岗位员工、已婚女工和 40 岁以上职工的免费体检，建立健全员工健康档案，关注职工个人身体健康。

5、丰富的员工文化活动，搭建员工沟通交流展示的平台

公司重视与员工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以工会、纪检为主的信访接待制度，倾听员工心声。公司借助《158 通讯》、内部论坛、板报等形式，搭建公司和员工沟通平台，使之成为公司内部交流、通报信息、展示成就、表彰先进、鼓舞士气的重要平台，给员工提供发挥特长、展示自己的舞台。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以工会、团委为依托，组织元旦长跑、春节游艺、青年文化艺术节、拜师大会、羽毛球乒乓球比赛、劳动竞赛等各种文化娱乐活动，搭建员工风采展示平台，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意识和集体荣誉感，营造和谐的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以顾客满意为决策原则，努力与供应商、客户发展共建平等、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营造和谐公平的商业氛围。

1、恪守诚信商业伦理，建设廉洁企业文化

公司恪守“诚信、互利、共赢”的商业伦理，倡导“廉洁、诚信、正直、热情、尊重、信任、合作”的企业文化，并将“诚信”、“廉洁”放在公司文化的核心地位。从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对待客户，“廉洁”要求内部，保障供应商、客户等各方面利益，保持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2011年，公司积极开展“构筑廉洁防线、培育廉洁文化”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完善反腐倡廉体系。公司不断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组织各级领导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126份、签订《岗位任职期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46份，形成了反腐倡廉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格局。同时，公司开展管理审计，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坚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有效地预防和杜绝问题的发生。

2、以客户为中心，准时履约，为顾客创造价值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体制机制，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深入贯彻价值营销理念，建立市场化的营销体系，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三大客户聚集地建立研发中心，紧跟市场，快速反应，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全面连接技术解决方案。2011年，公司受到了航天八院、中电三十二所、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等客户“优秀供应商”、“2010年度最佳合作伙伴”等良好评价，获评爱默生“2011年度最佳研发支持

奖”。

同时，公司生产运营以“跟随市场脉动、提升响应能力”为指导思想，深入开展组织架构和运营模式变革，建立面向客户的交付流程，持续打造快速交付和响应能力，全面启动合同准时履约管理，开展产品生产周期的信息化管理、生产能力信息化和可视化管理，实施班组精益管理和运营流程优化，初步实现了快速反应、过程可控，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准时交付，为顾客创造价值。

3、诚信质量建设，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产品和优质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2011 年，公司以贯彻落实《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为契机，深入开展“中航工业质量年”活动，组织开展武器装备质量、精益六西格玛知识竞赛和检验员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全员质量意识，通过“质量工作十不准”强化落实各项质量管理规定。积极开展各项质量预防活动，全年完成 46 项 QC 项目，50 项精益六西格玛项目，66 项质量预防课题项目，加强质量事前预防和控制。同时组织开展了 36 项质量问题“双五归零”和“8D”管理，有效避免质量问题的重复发生。

公司持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2011 年共通过了 11 次三方审核认证及商飞、奇瑞新能源、欧洲防务等 40 余次二方审核。公司试验检测中心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审，取得国家和国防实验室认可资格，标志着公司试验技术和检测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4、资源社会化，实现与供应商共同成长

公司坚持资源社会化战略，注重与供应商的共同成长。2011 年，公司持续创新供应链管理，整合物料和零部件采购业务，优

化配置采购资源，形成专业、系统的资源管理组织保障。深化供应商质量管理，健全供应商管控职能，建立全责任制质量问题处理机制。推行零部件采购业务条码管理，提升了供应商的信息化水平。通过持续优化供应商开发、管理和绩效评价流程，建立供应链系统疑难问题处理例会机制，有效提升了资源保证能力和供应商管理水平，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互惠互利，品质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重大采购事项公开招标制度，从体制上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实行供应商开发、管理与物料采购相分离，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公司拥有完善的纪检监察和审计体系，定期实施管理审计，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友好协商解决纷争，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实现与供应商共同成长。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中航光电始终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公司坚持全面推行“守法自律，防污降耗，生产环保产品；清洁生产，持续改进，打造卓越企业”的环境方针，积极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公司建立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安全清洁生产，注重节能降耗，严格控制环境污染。2011 年，公司接受了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的二次监督审核，同时接受了多家用户的二方审核或环境管理体系调查，并获得了高度认可。同时，公司加大环境保护的宣传培训力度，通过报纸广播宣传、应急预案演练、环境体系培训等各种手段，提高广大员工的环保意识。

公司积极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注重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废

弃物回收，采取多种措施从本质上提高节能减排水平。2011 年，公司修订了废水监测、废弃物处理等《环境手册》程序文件，实行“三级监督，三次监测”的废水监督、监测制度，对废水处理、排放情况进行了有效的控制。编制了《环境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定期对电镀废水及公司总排口地废水及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做到数据说话，及时掌握排污情况。同时，公司对酸雾净化塔、化学镀镍预处理等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提高了水处理系统的稳定性。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对环境因素的控制，污染源（物）治理，公司实现了持续达标排放，全年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中航光电及其员工一直致力于回报社会、回报国家，积极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开展社区建设、慈善救助工作，开展社会帮扶、捐助等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贡献。

1、心系革命老区，支援山村教育。

公司一如既往支持贫困山区教育事业。2011 年，了解到豫西革命老区宜阳县赵堡乡东赵一小校舍破损、学生无法正常上课的情况后，公司与洛阳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合作，投资 14.8 万元重修破损校舍，为革命老区送去了公司的敬意和关怀。与此同时，公司每年定点对洛阳市郊西沙坡村小学进行帮扶，关爱孩子们的安全健康与成长。2011 年，公司为西沙坡村小学购进《未成年人安全预防与自救》等图书 170 余册，完善学校图书馆建设；为学校新建供水设施，解决师生用水难问题。

2、关心困难员工，关爱员工生活

公司将关心爱护员工落实在日常行动中，建立慈善基金，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全年发放救助资金 23 余万元，救助 453 人次；关心困难员工孩子教育，支付助学资金 7,000 元，帮助 5 人次；开展“生、老、病、丧”的职工和家属慰问活动 50 余人次；倡导尊老爱老之风，开展为 70 岁以上老职工慰问、祝寿送蛋糕等活动 230 余人次。

3、创造就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履行起更大的社会责任，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和谐稳定创造条件。2011 年，公司招聘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近 900 人，为大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就业机会和发展舞台。目前，共有 400 余家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涉及就业人员 24,000 余人，尽企业所能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形成了社会、员工与企业同命运、共发展的氛围。

七、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不足及自我完善

公司多年的快速发展，使公司充分意识到公司的成长与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相辅相成、密不可分。公司致力于回报员工，确保员工的个人发展、收益和福利与公司发展同步增长；致力于回报股东，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利；致力于融入社会，积极回馈社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回顾过去，公司已经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劳资关系、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到了社会的肯定与认可。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跟先进企业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2012 年，公司将进一步落实《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